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17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明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连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鄢国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年度报告中部分章节涉及对于未来经营计划或经营工作安排的前瞻性陈述，相关计划或安排的落实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	指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宏远地产、房地产公司	指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公司	指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鸿熙矿业	指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结里煤焦公司	指	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
苏州天骏	指	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煤炭沟煤矿	指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万科置地	指	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
新裕公司	指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莞民投	指	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宏远投资	指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粤宏远 A	股票代码	00057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粤宏远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ongGuan Winnerway Industrial Zone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明轩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087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087		
公司网址	http://www.winnerway.com.cn		
电子信箱	0573@21c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鄢国根	朱玉龙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
电话	(0769) 22412655	(0769) 22412655
传真	(0769) 22412655	(0769) 22412655
电子信箱	0573@21cn.com	0573@21c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281825294G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4 年，公司上市，主营业务包括开发经营工业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2001 年，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开发经营工业区、房地产开发销售、高科技产品的生产经营；2002 年，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开发经营工业区、房地产开发销售、生物制药及生物工程；2004 年，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开发经营工业区、房地产开发销售；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开发经营工业区、房地产开发销售、原煤开采销售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吉争雄 徐如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565,735,321.00	1,125,338,980.84	-49.73%	309,567,40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65,406.81	197,166,544.77	-82.01%	-92,062,66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72,813.16	205,905,055.15	-82.04%	-93,882,23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177,648.86	593,281,849.52	-125.99%	129,076,07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9	0.3166	-82.03%	-0.1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9	0.3166	-82.03%	-0.1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12.30%	-10.20%	-5.9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2,939,154,644.59	2,760,454,790.11	6.47%	3,186,728,47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7,570,934.49	1,701,492,602.09	-1.41%	1,503,988,365.25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951,814.15	247,353,468.99	71,520,808.06	175,909,22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6,044.15	61,542,728.18	-13,422,441.80	-20,740,92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33,179.22	61,387,175.52	-13,259,545.92	-18,887,99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1,623.83	-41,084,309.86	-14,096,362.43	-64,305,352.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7,553.02	-542,154.72	1,981,144.7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941.01	--	2,000.0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95,793.23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41,967.6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4,361.52	-11,152,045.75	-125,962.3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4,318.76	-1,192,925.71	-77,026.9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512.42	-1,762,764.38	114,635.42	--

合计	-1,507,406.35	-8,738,510.38	1,819,573.86	--
----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固体矿产资源业;房地产业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同时配套水电工程建设，以及经营工业区厂房租赁、原煤开采与销售、含铅废物回收与利用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平稳。

公司在巩固基础产业的前提下，积极探索产业转型以及考察其它行业的投资机会。报告期内，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收购英德新裕公司51%股权，开始涉足再生铅产业。公司进入再生铅行业，是公司在产业转型升级上新的尝试。未来，我司将依托该项目，积极探索适合于公司发展的新模式，进一步开拓上下游产业链，着力打造新的产业支柱。

(二) 所属行业发展阶段、特点以及公司行业地位

1、房地产业

房地产经济占据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位置，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助于带动我国城市化进程和国家经济增长，但过热的房地产投资除了对宏观经济带来诸多负面影响外，也关系到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近年来，为解决我国房地产市场面临的结构性过剩的问题，在经历了“去库存”与“涨价格”齐飞后，购房热不再，房地产市场已然迈入新阶段，为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多地采取因城施策方针进行差异化调控，重点城市政策持续收紧，住宅销售走向疲软。

房地产业作为城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倚靠之一，两者相辅相成。东莞市毗邻广深，居于粤港澳大湾区中的核心区域，有着坚实的制造业基础和完善的产业链，在自身原有的独立产业基础上，在承接广深产业转移和资源外溢方面，坐拥着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未来，广深的辐射效应越益明显，东莞料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从长远角度看，在东莞城市升级发展的推动和支撑下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规划的出台，东莞房地产市场的前景明朗，但由于其固有的行业特性，短期内受政策左右而出现波动在所难免。潮起潮落，大浪淘沙，唯有靠实力与品牌取胜，才能经受得住市场的考验，历经调整阶段后，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是大势所趋。

公司精耕东莞房地产市场多年，历年来推出宏远花园、金丰花园，江南世家、江南雅筑、江南第一城，活力康城、康城假日，御庭山、帝庭山等一系列品质优良、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房地产项目，连续多年被评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先进企业单位，品牌享誉东莞房地产市场，近年来更是逐步走出东莞，进入昆山房地产市场，实现跨区域发展突破。除了不断塑造内生发展动力，公司还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互补，翡丽山项目正是宏远地产与东莞万科合作推出的优秀产品。

2、煤炭行业

2017年，随着供给侧改革以及贵州省煤兼并重组的深入推进，落后产能得到淘汰，贵州省煤炭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逐步下降，但户均资产稳步提升，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在去产能的推动下，煤炭市场供给状况有效扭转，供需趋于平衡，煤价维持在合理区间内波动。

公司煤矿业务位于有“江南煤海”之称的贵州省，下属有核桃坪煤矿和煤炭沟煤矿两个煤矿。煤炭沟煤矿现时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可采煤层原煤以低~中灰、特低~中硫、低至特低磷烟煤为主，各可采煤层可分别作炼焦、工业动力、民用取暖、一般工业锅炉、汽化等用煤。目前，煤炭沟煤矿已完成兼并重组工作，正申报45万吨/年采矿权证。根据贵州省国土厅下发的划定煤炭沟煤矿矿区范围的通知，煤炭沟煤矿矿区面积由4平方公里扩至5.9731平方公里，已探明并备案的保有焦煤资源储量由771万吨增至9941万吨。核桃坪煤矿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煤种为低灰、特低硫、中挥发份、中热值的主焦煤，是适用于炼焦的优质煤种。报告期内，因受孔家沟煤矿合同违约影响，核桃坪煤矿兼并重组进程受阻，全年处于整合停矿技改阶段，未进行生产。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贵州省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源备字[2013]128号）文件，截止资源储量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核桃坪煤矿评审备案保有资源储量为1043.97万吨。报告期内，煤矿方面无矿产勘探活动，无资本化金额和费用化金额。

3、再生铅行业

铅酸蓄电池作为铅的主要应用领域，铅酸蓄电池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仍将在传统汽车和电动车、储能设备、储能电站等领域的应用中起着关键作用，伴随着传统汽车和电动车行业产能以及储能需求的增长，铅酸蓄电池的需求同步放大，由此产生的铅资源再生循环量亦将呈攀升趋势。虽然现时我国废铅酸蓄电池每年报废量不少，但真正能被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回收的量却占比甚少，大量的废铅酸蓄电池流向了非法回收窝点和小冶炼企业，因缺少专业的处理技术，对废铅酸蓄电池随意运输、拆解，潜在着巨大的环境污染风险。随着近年来有关部门对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拆解领域的整顿和规范，以及对非法小冶炼企业的打击，正规回收量将持续提升，为合规回收企业和再生铅企业提供稳定的原料保障。在国家对发展循环经济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再生铅产量不断提升，其在铅总产量中所占比重日益增加。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主要经营含铅废物回收利用和再生铅生产，核发处理能力：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384-004-31、421-001-31）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321-004-48、321-010-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9~022-48、321-027-48、321-029-48）3.7万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4-49，仅限废铅蓄电池）10万吨/年，是目前广东省内合法产能最大的再生铅企业。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收购英德新裕公司 51%股权；参与”莞民投“增资扩股项目，持股 5%
固定资产	本期收购英德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并表致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120.79%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期收购英德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并表，新增待调试设备，致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100%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固体矿产资源业;房地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公司是立足于东莞市场的本土房地产企业，深耕东莞市场多年，历年来陆续开发出一系列品质优良、有较高知名度的房地产项目，已积累起专业化、品牌化的房地产开发经验，连续多年被评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先进企业单位。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公司逐步走出东莞，放眼全国，进入苏州昆山房地产市场，实现跨区域开发突破，进入贵州煤矿行业和再生铅行业，实现跨行业发展突破。公司下属煤矿积极参与贵州省煤矿兼并重组工作，为证照齐全的存续煤矿；报告期内收购英德新裕公司，涉足再生铅行业，其依法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为广东省内合法产能最大的再生铅企业。

此外，公司始终把优秀的企业文化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来建设，全力打造以人为本的学习型企业，通过宏远文化吸引人才、培育人才，激励人才，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之间的互惠共赢，共同发展，以不断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6573.5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9.73%，营业利润4306.9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0.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6.5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2.01%。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下降，主要是因为房地产业务在 2017 年度对合营企业万科置地“翡丽山”项目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另外受限于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且公司本期房地产可售项目少，故公司业绩同比出现下降。

(一) 房地产业务

在首次开启限购及限购加码的接连影响下，2017年度，东莞市房地产市场经历了较大的起伏变化。自2016年第四季度开始，东莞市开启了首次楼市限购政策，投资投机需求受到抑制，整体供需状况有所回落。至2017年3月份，在粤港澳大湾区、东莞轨道交通建设等多重利好消息影响下，楼市渐见回暖，量价纷纷回升。4月份，在多个热点城市因城施策继续深化楼市调控政策的背景下，东莞市继续加码调控政策，实施限制转让以及加强对外地户口居民限购政策等，较大地遏制了来自深圳的投资投机需求。5至7月份东莞楼市进入低潮期，供需维持在较低水平。在多重调控政策的叠加影响下，下半年，东莞市楼市出现供过于求局面，房价趋于稳定，维持高位滞涨态势，全年涨幅较去年略有收窄。

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发及销售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房地产储备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新增土地储备。

公司累计持有的待开发项目为时代国际，土地面积8,974.8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8,000.00平方米、区域分布在东莞。项目不涉及一级土地开发。

2. 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情况

(1) 报告期，房地产公司无新开工项目。在建项目、竣工项目，区域分布在东莞、江苏苏州。项目权益比例、占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已完工建筑面积等情况如下：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在建项目	帝庭山	苏州天骏
权益比例	100%	70%
占地面积	118,800.90	20,797.30
计容建筑面积	211,465.00	61,792.69
已完工建筑面积	57,946.08	0
竣工项目	康城假日	御庭山
权益比例	100%	100%
占地面积	52,964.94	57,036.00
计容建筑面积	111,213.24	95,930.35
已完工建筑面积	128,591.98	116,845.00

(2) 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御庭山	730,000,000.00	11,856,471.05	723,189,336.67

康城假日	660,000,000.00	40,007,227.79	663,049,037.26
帝庭山	1,100,000,000.00	367,180,482.5	1,175,129,616.73
苏州天骏	510,000,000.00	109,872,542.9	225,028,551.79

注：项目均未涉及一级土地开发。

3. 公司的房地产销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在售项目的权益比例、可供出售面积、预售面积、结算面积情况：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在售项目	帝庭山	御庭山
权益比例	100%	100%
可供出售面积（总）	230,114	96,815.56
本报告期初可供出售面积	57,792.38	13,896.49
本报告期的预售面积	36,823.72	0
本报告期的结算面积	34,402.57	7,563.71
竣工时间	2019.06	2013.2

注：项目区域分布都在东莞，不涉及一级土地开发。

4. 公司的房地产出租情况。报告期主要出租项目位于东莞，项目权益比例、楼面面积、出租率情况如下：

(面积单位：平方米)

出租项目	虎门华远厂房	宏远工业区
权益比例	100%	100%
楼面面积	28,604.11	181,136.46
出租率	100%	99.4%

5. 报告期末各类融资余额、融资成本区间、期限结构情况：

融资途径		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间	期限结构
银行贷款	短期借款	16300万元	5.0025%	1年内
	长期借款	55000万元	6.4%	5年

(二) 煤炭业务

2017年，随着国民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以及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煤炭需求回暖，煤炭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取得积极进展，原煤生产呈现恢复性增长，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处于紧平衡状态，煤价维持高位震荡。

报告期内，核桃坪煤矿处于整合停矿技改阶段，2017年内未进行生产；受贵州煤矿兼并重组政策及地方部门监管加强等外在因素的影响，加上现采区煤层地质构造复杂等情况，煤炭沟煤矿年内间歇性停产较多，年产量未达预期，报告期内采煤约4.07万吨，掘进1063米，实现销售收入1627.07万元。在煤矿兼并重组方面，煤炭沟煤矿现持有的为15万吨/年的采矿证，正在积极申报45万吨/年采矿权证，新证预计将在2018年上半年内取得，目前已取得贵州省国土厅下发的划定煤炭沟煤矿矿区范围的通知，矿区面积由4平方公里扩至5.9731平方公里，已探明并备案的保有焦煤资源储量由771万吨增至9941万吨；核桃坪煤矿于2017年下半年积极开展了复产复工准备工作，但由于受孔家沟煤矿方面合同违约的影响，兼并重组工作年内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 再生铅业务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收购英德新裕公司51%股权，开始涉足再生铅行业；至2018年1月24日，宏

远投资完成对英德新裕公司的第二期股权收购，经两次股权收购后，宏远投资共持有英德新裕公司78%股权。收购新裕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寻求新项目以完成转型，形成新的产业支柱的战略目标。

新裕公司进入再生铅行业较早，经过多年积累，具有一定的业务基础和技术实力，目前为广东省内合法产能最大的再生铅企业，其所持有的经营许可资质及行业技术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随着未来再生铅行业规范化推进，环保监管形势的好转，该企业在广东区域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四）其他业务

为贯彻落实东莞民营资本发展的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东莞推动社会金融组织建设的要求，整合民营资本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助推企业转型升级，积极探索以资本为纽带驾驭发展资源的新模式，2017年8月，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以自有资金5亿元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增资完成后，宏远投资持有莞民投公司5%股权，标志着公司从传统的工业区及房地产开发向投资管理型企业迈出转型的一大步。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65,735,321.00	100%	1,125,338,980.84	100%	-49.73%
分行业					
房地产业（出租）	35,663,355.92	6.30%	34,979,753.18	3.11%	1.95%
房地产业（售楼）	493,578,077.49	87.25%	1,058,009,427.49	94.02%	-53.35%
公用事业（水电）	11,935,109.90	2.11%	12,793,524.70	1.14%	-6.71%
产品销售（煤）	16,270,706.00	2.88%	19,548,736.66	1.74%	-16.77%
废旧铅蓄电池回收收入	7,439,854.67	1.32%			
其他业务收入	848,217.02	0.15%	7,538.81	0.00%	11,151.34%
分产品					
出租	35,663,355.92	6.30%	34,979,753.18	3.11%	1.95%
售楼	493,578,077.49	87.25%	1,058,009,427.49	94.02%	-53.35%
水电	11,935,109.90	2.11%	12,793,524.70	1.14%	-6.71%
煤	16,270,706.00	2.88%	19,548,736.66	1.74%	-16.77%
废旧铅蓄电池回收收入	7,439,854.67	1.32%			

其他业务收入	848,217.02	0.15%	7,538.81	0.00%	11,151.34%
分地区					
华南地区	549,464,615.00	97.12%	1,105,790,244.18	91.62%	-50.31%
西南地区	16,270,706.00	2.88%	19,548,736.66	8.38%	-16.7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固体矿产资源业;房地产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业（出租）	35,663,355.92	19,424,390.58	45.53%	1.95%	35.25%	-13.41%
房地产业（售楼）	493,578,077.49	380,715,170.05	22.87%	-53.35%	-50.60%	-4.28%
分产品						
出租	35,663,355.92	19,424,390.58	45.53%	1.95%	35.25%	-13.41%
售楼	493,578,077.49	380,715,170.05	22.87%	-53.35%	-50.60%	-4.28%
分地区						
华南地区	529,241,433.41	402,524,371.95	23.94%	-52.14%	-49.58%	-3.8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房地产	销售量	平方米	48,036.8	127,304.05	-62.27%
	生产量	平方米	57,792.38	108,152.17	-46.56%
	库存量	平方米	44,816.18	35,060.6	27.8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煤炭	销售量	吨	37,270.91	63,083	-40.92%
	生产量	吨	40,661.9	60,100	-32.34%
	库存量	吨	6,373.99	2,983	113.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房地产业务产销量同比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和销售项目较少，且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所致；煤炭业务方面，因现开采煤层地质环境影响，煤层赋存较差，且报告期内地方监管部门加强监管，致间歇性停工较多。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地产业	出租	19,424,390.58	4.45%	14,361,998.63	1.76%	35.25%
房地产业	售楼	380,715,170.05	87.28%	770,735,034.69	94.68%	-50.60%
公用事业	水电	8,856,052.15	2.03%	13,324,217.15	1.64%	-33.53%
煤炭	煤炭	18,214,959.13	4.18%	15,639,701.43	1.92%	16.47%
废旧铅蓄电池回收	再生铅	8,410,285.96	1.93%	--	--	--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	592,682.81	0.14%	--	--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的孙公司1家。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4,042,901.8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0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御庭山-合并别墅-35 栋客户 1	7,809,523.79	1.38%
2	御庭山-合并别墅-34 栋客户 2	7,114,285.70	1.26%
3	帝庭山-双拼别墅-09 号楼客户 3	6,549,437.14	1.16%
4	帝庭山-双拼别墅-38 号楼客户 4	6,424,836.19	1.14%
5	帝庭山-双拼别墅-10 号楼客户 5	6,144,819.05	1.09%
合计	--	34,042,901.87	6.0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28,346,265.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3.3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8,735,453.62	52.96%
2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2,527,093.35	20.94%
3	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18,575,325.32	4.71%
4	江苏**电池有限公司	10,026,424.70	2.54%
5	东莞市**电梯有限公司	8,481,969.00	2.15%
合计	--	328,346,265.99	83.3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情况。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649,834.84	96,001,753.53	-72.24%	主要是本期可售房地产项目较少导致楼盘广告和销售服务费相应减少
管理费用	55,265,838.81	60,664,007.36	-8.90%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10,313,332.61	34,484,724.30	-70.09%	主要是本期调整了银行借款结构和利息资本化所致
------	---------------	---------------	---------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400,165.93	1,235,085,111.79	-6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577,814.79	641,803,262.27	-1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77,648.86	593,281,849.52	-12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723,135.06	561,901,440.93	2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305,734.11	25,855,090.43	2,62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2,599.05	536,046,350.50	-10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712,500.00	803,620,000.00	-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141,257.01	1,603,903,690.77	-6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71,242.99	-800,283,690.77	12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10,995.08	329,044,509.25	-96.1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相关项目重大变动主要影响因素说明请参看本节6、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原因
应收账款	14,460,278.26	34,003,896.15	-57.47%	主要是房地产应收售楼款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	11,450,902.79	-100.00%	主要是收回应收未收银行理财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92,728.41	15,530,971.58	-87.81%	主要是房地产项目预缴商品房预售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	41,499,988.50	-100.00%	主要是收回合作项目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所致
固定资产	124,769,485.00	56,511,356.56	120.79%	主要是本期收购英德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51%股

				权并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738,791.95	1,333,509.98	105.38%	主要是本期办公场所维修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63,000,000.00	358,560,000.00	-54.54%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77,164,299.55	108,842,519.62	62.77%	主要是应付未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8,177,772.83	346,336,656.95	-71.65%	主要是本期确认并结转了上期预收售款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619,128.73	7,579,805.14	40.10%	主要是应付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204,279.86	796,736.93	51.15%	主要是计提应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8,419,958.15	39,854,974.42	121.85%	主要是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确认了应付回购义务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8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550,000,000.00	100,000,000.00	450.00%	主要是长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46,245,476.66	5,453,381.28	748.01%	主要是预计英德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周边住户搬迁补偿款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9,706,951.35	17,418,031.01	127.96%	主要是英德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合并利润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	原因
营业总收入	565,735,321.00	1,125,338,980.84	-49.73%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436,213,540.68	814,060,951.90	-46.42%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减少导致结转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减少
税金及附加	36,447,278.78	85,216,837.33	-57.23%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减少导致税费也相应减少
销售费用	26,649,834.84	96,001,753.53	-72.24%	主要是本期可售房地产项目较少导致楼盘广告和销售服务费相应减少
财务费用	10,313,332.61	34,484,724.30	-70.09%	主要是本期调整了银行借款结构和利息资本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865,959.89	-3,289,658.51	278.32%	主要是本期计提了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48,305,805.14	180,958,737.85	-73.31%	主要是合作项目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经营利润减少而导致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617,553.02	-277.50	222441.63%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造成的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31,083.08	993,108.00	-46.52%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中业主违约而导致的挃定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6,868,546.08	12,687,030.97	-45.86%	主要是本期煤矿计提的地质灾害赔偿款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107,010.84	15,003,750.44	-65.96%	主要是本期经营利息减少而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678,615.44	1,186,353,934.62	-68.67%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项目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1,550.49	48,731,177.17	-36.96%	主要是本期收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400,165.93	1,235,085,111.79	-67.42%	主要是本期收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77,648.86	593,281,849.52	-125.99%	主要是本期收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500,000.00	--	100%	主要是收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9,988.50	561,901,390.93	-92.61%	主要是本期收回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8,500,000.00	15,330,190.00	3934.52%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543,208.21	--	100%	主要是本期收购英德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而支付的现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305,734.11	25,855,090.43	2627.92%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2,599.05	536,046,350.50	-102.35%	主要是本期收回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减少和支付英德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12,500.00	--	100%	主要是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收到的员工出资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141,257.01	1,603,903,690.77	-62.46%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71,242.99	-800,283,690.77	122.44%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10,995.08	329,044,509.25	-96.11%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项目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8,305,805.14	131.51%	主要是合作项目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经营利润减少而导致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东莞万科置地是宏远地产开拓的与同行业领先企业合作经营和开发的合营企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目前该企业属下的项目翡丽山仍在销售和在建阶段。

资产减值	5,865,959.89	15.97%	主要是本期计提了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所致	--
营业外收入	531,083.08	1.45%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中业主违约而导致的挹定收入减少	--
营业外支出	6,868,546.08	18.70%	主要是本期煤矿计提的地质灾害赔偿款减少所致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40,760,045.18	18.40%	680,999,829.87	24.67%	-6.27%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14,460,278.26	0.49%	34,003,896.15	1.23%	-0.74%	较上年末减少 57.47%，主要是房地产应收售楼款减少所致
存货	1,293,022,316.96	43.99%	1,229,171,069.31	44.53%	-0.54%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235,131,478.10	8.00%	229,532,636.72	8.32%	-0.32%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267,789,304.33	9.11%	222,179,292.42	8.05%	1.06%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124,769,485.00	4.25%	56,511,356.56	2.05%	2.20%	较上年末增加 120.79%，主要是本期收购英德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并表所致
在建工程	500,000.00	0.02%			0.02%	较上年末增加 100%，主要是本期收购英德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并表，新增待调试设备
短期借款	163,000,000.00	5.55%	358,560,000.00	12.99%	-7.44%	较上年末减少 54.54%，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550,000,000.00	18.71%	100,000,000.00	3.62%	15.09%	较上年末增加 450%，主要是长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41,342.15	环境治理保证金
货币资金	23,151,151.66	客户按揭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被法院冻结
货币资金	18,636,995.12	房屋建设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168,894,180.94	借款抵押/尚未办理解押
存货	32,666,522.50	尚未办理解押
合 计	255,590,192.37	--

注：1、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就孔家沟煤矿事宜起诉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和本公司，案号：（2016）川1024民初2179号，并于2016年11月25日向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同日，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作出了《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并于2016年11月29日冻结了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000.00万元。2017年3月1日，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定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该院判决结果不服，上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7月3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裁定撤销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对该案的判决，发回威远县人民法院重审。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具体详见“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

2、存货原值32,666,522.50元、投资性房地产原值4,513,842.92元，系上期银行借款抵押物，本期借款已还清，因时间因素，截止2017-12-31，还未办理产权解押手续。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73,439,870.99	359,551,695.10	226.36%

2、投资明细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重大的股权投资	141,800,000.00	--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531,639,870.99	359,551,695.10
金融资产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
金融资产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莞民投5%股权报告期内实缴出资）	150,000,000.00	--
合计	1,173,439,870.99	359,551,695.10

3、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废铅酸电池收集、贮存和处理；含铅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收购	91,8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刘仲恒、刘锦新、宝昀景、吴海苗	无	再生铅	股权已过户	--	-1,241,670.26	否	2017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38，公告名称：关于收购英德新裕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无	股权投资	已注册成立	--	-20,318.50	否	2017年08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28，公告名称：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

														展公告
合计	--	--	141,800,000.00	--	--	--	--	--	--	--	-1,261,988.76	--	--	--

4、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御庭山	自建	否	房地产	11,856,471.05	723,189,336.67	自筹/贷款	100.00%	41,570,000.00	35,370,000.00	尚有部分物业未销售	--	--
康城假日	自建	否	房地产	40,007,227.79	663,049,037.26	自筹/贷款	100.00%	80,540,958.00	56,191,884.28	尚有车位、商铺未售	--	--
帝庭山	自建	否	房地产	367,180,482.50	1,175,129,616.73	自筹/贷款	68.60%	456,431,855.00	2,429,454.32	一期部分、二三期全部尚未竣工	--	--
苏州天骏	自建	否	房地产	109,872,542.90	225,028,551.79	自筹/贷款	80.00%	133,710,000.00	0.00	项目尚未竣工	--	--
时代国际	自建	否	房地产	2,723,146.75	13,530,742.47	自筹/贷款	5.00%	55,940,000.00	0.00	处于项目开发前期准备中	--	--
合计	--	--	--	531,639,870.99	2,799,927,284.92	--	--	768,192,813.00	93,991,338.60	--	--	--

5、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其他

①委托理财

2017 年 5 月 23 日，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金额 2 亿元。该项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到账,收益约 182.17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金额 1.5 亿元。该项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到账,收益约 87.41 万元。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在东莞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和推动下，为贯彻落实东莞民营资本发展的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东莞推动社会金融组织建设的要求，集结东莞商企力量，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而组建成立的公司，由粤宏远 A 等 23 家公司共同认缴出资 100 亿元人民币组建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应自登记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全部实缴完成，粤宏远 A 认缴 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度粤宏远 A 已实缴 1.5 亿元人民币。粤宏远 A 出资占莞民投股权比重 5%，同时粤宏远 A 在莞民投无董事会席位，无法对莞民投产生重大影响、合营和控制，因此对莞民投的投资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定向增发	4,371.25	--	--	--	--	--	4,371.25	存放银行, 等待验资	--
合计	--	4,371.25	--	--	--	--	--	4,371.25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粤宏远 A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粤宏远 A 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公司员工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69 元；其中首次授予周明轩等 71 名激励对象 26,050,000.00 股，预留 750,000.00 股。2017 年 12 月 20 日，粤宏远 A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1 人调整为 6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050,000.00 股调整为 25,950,000.00 股。总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800,000.00 股调整为 26,700,000.00 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750,000.00 股。在缴交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过程中，宏远股份激励对象 2 人（庄奇志、曾宪西）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00 股。截止 2017-12-31，资金到位 43,712,500.00 元（对应股本 16,250,000.00 股），2018 年 1 月到位 24,748,000.00 元（对应股本 9,200,000.00 股），股权激励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0730018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策划及销售代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等。	6800 万	1,218,386,408.10	399,111,329.49	163,582,326.81	75,268,107.49	61,913,637.25
东莞市康城假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销售代理及营销策划。	1000 万	120,199,649.12	66,191,884.28	26,572,153.65	3,770,251.61	2,856,524.43

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房地产项目投资; 房地产销售代理及营销策划。	1000 万	952,891,662.07	12,515,009.88	335,751,660.01	21,263,155.40	15,808,217.50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电安装及维修、水电工程咨询, 家电维修, 销售; 水暖器材, 五金。	1500 万	65,051,360.73	27,136,377.36	35,342,825.31	6,049,878.12	4,008,239.23
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洗煤精加工, 冶金焦生产、购销。	1000 万	59,136,555.64	42,349,618.89	--	-7,763,118.36	-8,485,343.77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子公司	煤炭的开采及销售。	5500 万	130,215,132.91	-21,699,875.50	16,270,706.00	-8,539,156.16	-9,391,587.97
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6000 万	248,519,873.23	41,082,149.64	--	-967,832.84	375,370.40
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万科翡丽山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 物业租赁。	1000 万	1,415,338,945.90	492,639,475.47	565,384,377.82	122,827,809.56	92,113,567.91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等	5000 万	258,435,681.50	49,979,681.50	-	-20,318.50	-20,318.50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孙公司	收集、贮存、利用: 含铅废物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废铅蓄电池回收和利用等	5000 万	158,282,431.70	50,848,785.09	7,439,854.67	-2,508,153.18	-2,329,800.0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完成对新裕公司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收购, 完成后持股 78%, 短期内未产生较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专注于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专业地产公司，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策划及销售代理等，项目主要集中于东莞区域，历年来推出宏远花园、金丰花园，江南世家、江南雅筑、江南第一城，活力康城、康城假日，御庭山、帝庭山等一系列品质优良、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房地产项目，连续多年被评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先进企业单位，品牌享誉东莞房地产市场，近年来更是逐步走出东莞，进入昆山房地产市场，实现跨区域发展突破。报告期内，宏远地产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宏远地产 2017 年主要销售项目为宏远帝庭山，项目占地面积 11.8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6.94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帝庭山别墅借势整合项目老客户及老业主圈层等一系列可利用资源，实现一期剩余别墅的去货。帝庭山洋房采取营销前置策略，最终在年底取得开盘销售 229 套的优异成绩。帝庭山商铺利用“宏远生活广场”的概念进行包装，把临街商铺升级为新中心商业的外围金街，给客户充分的信心，46 套商铺开盘即售罄。

昆山花桥（苏州天骏）项目为宏远地产于 2013 年开拓的异地开发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0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88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完成对 A、B 栋主体的封顶工程。

2、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为宏远地产与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投资双方各持股 50%。万科置地的开发项目为“万科翡丽山”，位于东莞南城区水濂山旁，是万科 TOP 系高端产品代表作，分四期开发。翡丽山项目占地面积约 24.9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6.46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37.37 万平方米，已完工建筑面积约 32.83 万平方米，可供出售面积 39.02 万平方米，预售面积 4.99 万平方米，结算面积约 30.52 万平方米。本期公司从万科置地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对利润影响较大。

3、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宏远水电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配合做好宏远地产各工程项目开发相关的水电安装、消防等工作、对宏远工业区的水电配套管理服务工作，此外，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部署积极对外拓展水电工程项目。2017 年，水电公司保证了新科厂区及社区用电安全，水电安装工程采取了外部承包模式，进一步精减人员，配合房地产公司完成了帝庭山等工程项目。

4、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等。宏远投资是公司建设投资管理型企业的重要一步，报告期内宏远投资参与“莞民投”增资扩股项目，持有其 5% 股份；公司以宏远投资作为收购方，经两次股权收购后，至 2018 年 1 月末，宏远投资持有英德新裕公司 78% 股权。

5、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收集、贮存、利用：含铅废物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废铅蓄电池回收和利用等。2017 年度，新裕公司主要处于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环评、试产验收阶段，至 2017 年 11 月取得新证后逐步投入生产。

6、其他

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具体情况请参考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煤炭业务介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发展趋势

1、房地产行业

2017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标志着房地产长效机制由理论进入实践，房地产市场中长期运行环境不变，将继续围绕“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预期短期调控政策不放松，并逐步完善财政、税收、法律等市场调节手段，以确保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

2、煤炭行业

随着贵州省煤矿兼并重组和去产能工作的深入开展，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业结构的优化减少了煤炭企业的过度竞争，同时也有利于加强对煤矿企业的监管。煤炭行业正在由经历快速发展阶段后，在产业调整中迈入稳定发展的平台期。

3、再生铅行业

目前，我国再生铅产量在铅总产量中的占比偏低，远远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再生使用率。在国家建设节约型社会、积极推进循环经济的背景下，再生铅替代原生铅的比例有望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随着环保执法趋严，对非法回收窝点和小冶炼企业无序的回收利用环节的打击，产业结构得到优化，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将日益规范，为持证再生铅企业构建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1、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7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整体经营业绩表现未达预期。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受楼市调控政策影响，帝庭山项目推盘效果良好但未完成计划任务，康城假日等项目尾盘去货较慢，昆山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时代国际因控规方案调整而开发进度延后。煤矿业务方面，煤炭沟煤矿申报 45 万吨/年采矿权证进展顺利，预计将于 2018 年上半年正式取得，目前矿区面积和保有焦煤资源储量已获扩增，报告期内由于监管原因和现采煤层地质构造环境影响，年内间歇性停产较多，致年产量未达预期；核桃坪煤矿方面因仍处于孔家沟煤矿合同违约一案诉讼阶段，煤矿兼并重组进程受阻，处于停矿技改阶段，未能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在坚持做好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探寻适合公司发展的转型升级机会，加强对多行业的考察调研，于下半年收购英德新裕公司部分股权，切入再生铅行业；参与“莞民投”增资扩股项目，加强与东莞民营资本的互惠合作、相互促进。

2、经营计划

(1) 房地产业务

1、帝庭山项目：

二期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三期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

2、昆山花桥项目：

花桥项目将于 2018 年下半年面市，首推办公物业。项目办公产品按类住宅公寓产品销售。争取实现项目首批物业面市开门红。

3、时代国际：

加快做好方案调整和闲置地审批工作，争取在 2018 年上半年动工。

4、翡丽山项目：

三期预计 2018 年 11 月底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督促协调好销售及财务结算，确保我司的投资收益。

5、其他

①密切关注一级市场挂牌土地项目同时，力争多挖掘二级市场潜在项目，加大力度对“三旧”改造、城市更新项目的前期调研，为新项目的储备做好前期工作。

②密切关注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趋势，研究房地产开发新业态，研判对公司开发模式及资源匹配的特色小镇等新模式，学习其具体流程运作经验。

(2) 煤炭业务

鸿熙矿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切实规范公司技术管理，认真履行对所辖煤矿的技术审批和安全监察职能。煤炭沟煤矿争取上半年完成 45 万吨/年采矿权证申办最后阶段的工作，K18 煤层抓紧布出新采面，核桃坪煤矿尽快完成现有采矿证的延期，取得复工复产资格，并重启兼并重组工作。

(3) 再生铅业务

①加强渠道管理，尤其是工业源电池来源的开拓，加快营销队伍的建设，获取持续生产所需的具有合法来源的废旧铅蓄电池及含铅废渣。

②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能力，持续改进现有生产工艺，提高铅直出率，降低生产成本。

③做好环保安全管控，努力改善烟气排放处理工艺，保证烟气治理达标排放。

在新裕业务稳步推进的基础上，公司将以电池修复、再生铅回收利用、电池生产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为核心，抓住清远市铅酸电池行业综合整治的契机，深入探讨打造宏远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可行性。

(三) 业务及项目资金需求、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预计 2018 年项目资金支出约 45,200 万元，主要用于帝庭山、时代国际、昆山花桥项目的建设、公司下属再生铅项目以及煤矿的扩能扩界工作。上述支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贷、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及已开发房地产项目销售回笼资金。

(四) 2018 年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原煤的开采及销售、含铅废物回收利用及再生铅生产，所处行业均受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故公司 2018 年面临的主要风险为政策性风险。

房地产：房地产中长期运行环境确立，房子回归居住的本源，若短期政策继续收紧，预期 2018 年房地产市场走势趋于平淡。

煤矿：产能过剩是我国煤炭行业面临的长期风险，协调去产能与供需平衡之间的关系事关煤炭经济能否有序运行；此外，地方部门维持强监管的态势下，煤矿日常连续生产或受影响。

再生铅：环保部门对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乱象督查的执行力度能否减缓、杜绝非法回收窝点和小冶炼企业对合规再生铅企业的市场挤占；再生铅行业增值税退税政策扶持力度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应对措施：关注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趋势，研究房地产开发新业态，产园宅结合，研究和尝试由传统单一的“开发—销售”模式向“持有—经营”模式转型；尽快完成煤炭沟煤矿新采矿权证的申办，加紧完成核桃坪煤矿采矿权证延期并重启整合工作；扩大再生铅原料回收渠道开拓，以本企业为主体构建稳定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体系。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煤矿涉诉案件进展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7 年 01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7 年 02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公司土地储备情况、公司煤矿情况以及公司发展计划，无提供资料
2017 年 04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7 年 06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7 年 08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业务构成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7 年 12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相关事项，无提供资料
2017 年 12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相关事项，无提供资料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及再生铅业务情况，无提供资料
接待次数			10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1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广东证监[2012]109 号转发）文件要求，公司已对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作了进一步的梳理，对利润分配形式、分红条件、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等政策予以说明，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此外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对现金分红政策作了具体安排和承诺，逐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相关制度的修订、制定已通过公司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对分红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未作调整或变更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98,844,847.7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062,660.7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028,201.75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02,441,615.78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0,413,414.03 元。

鉴于公司当时在建或拟建的房地产项目以及下属煤矿整合资金需求，经董事会讨论研究后决议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 年度可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公司 2016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92,461,151.8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166,544.7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523,427.11 元，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00,413,414.03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889,986.92 元。

经董事会讨论决议得出 2016 年度分红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22,755,6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1,625,356.1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65,406.8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463,123.40 元，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5,889,986.92 元，减去上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62,275,560.40 元，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151,303.12 元。

考虑到公司拟建或在建的房地产项目（东莞桥头帝庭山、昆山花桥合作项目、时代国际等）亟需大量资金，同时公司下

属再生铅项目以及煤矿的扩能扩界工作亦需较多资金，加上涉房企业融资渠道限制较多，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大，在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有限的情况下，为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突破发展瓶颈，经董事会讨论研究后决议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 年度可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0.00	35,465,406.81	0.00%	0.00	0.00%
2016 年	62,275,560.40	197,166,544.77	31.59%	0.00	0.00%
2015 年	0.00	-92,062,660.73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拟建或在建的房地产项目（东莞桥头帝庭山、昆山花桥合作项目、时代国际等）亟需大量资金，同时公司下属再生铅项目以及煤矿的扩能扩界工作亦需较多资金，加上涉房企业融资渠道限制较多，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大，且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有限	将用于房地产项目建设、再生铅项目及煤矿扩能扩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和再投资需求。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承诺	第八点、董事会承诺： 1.准确和及时地公告本公司中期、年度财务及经营业绩报告资料。2.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前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及时通报证券管理机关,并适时通过传播媒介通告社会公众。3.及时、真实地披露本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信息。4.自觉接受证券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听取政府、股东、证券管理及经营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5.不利用内幕消息和不正当手段从事股票投机交易。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4年08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违反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整改承诺	董事会决议公告第十点之 2、"本公司董事会同时决定,从 2001 年开始不再对广东宏远集团公司新增其他应收款。"	2001年04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违反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	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利润表中新增的

	(2017) 15号)	“其他收益”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	适用于2017年5月28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现金购买方式取得控股孙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吉争雄；徐如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66万元，聘任期限为1年；同时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其2017年度内控审计报酬28万元。此外，本年度公司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支付财务顾问费3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孔家沟煤矿原股东金荣辉、易颖签署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确定将其名下采矿权(即核桃坪煤矿及孔家沟煤矿)过户到鸿熙矿业名下进行整合合作。但其后由于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相关资产资料等的交接义务,致使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合作受阻。经协调无果后,公司就此事项向贵州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金荣辉、易颖履约,贵州省高院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庭审理,判定金荣辉、易颖向公司给付违约金 300 万元,但不支持公司	2,840	否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最高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最高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最高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未有判决结果。	2015 年 07 月 16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5-026,公告名称: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0,公告名称: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整合涉诉进展公告

<p>按诉求收购新矿井另外 30% 股权。此后鉴于二被告不执行贵州省高院一审判决并拒绝履行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将此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截至目前最高院尚未开庭审理。</p>							
<p>2015 年 4 月，金荣辉、易颖在拒不履行孔家沟煤矿交接义务后，擅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生产销售，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与四川能投、贵州威玻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最终因未能在合同结算日完成煤炭供给，欠四川能投预付货款 950 万元。此后，四川能投将该债权转让给四川威玻，四川威玻以孔家沟煤矿已被本公司“并购”和接管为由，向四川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并且公司被原告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银行存款被冻结 1000 万元。</p>	<p>1,000</p>	<p>否</p>	<p>2017 年 3 月 1 日，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该院对我司诉求未予支持，裁定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该院判决结果不服，上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 年 7 月 3 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该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二审提交的新证据致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威远县人民法院判决，并将</p>	<p>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p>	<p>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p>	<p>2018 年 01 月 05 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001, 公告名称: 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整合涉诉进展公告</p>

			<p>本案发回威远县人民法院重审。2017年11月16日，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重审该案，本次重审过程中，原告四川威玻无提交任何新证据，被告之一金荣辉提交了孔家沟煤矿向发耳电厂发货的过磅单和收货凭证共计470份等新证据。但该院对我司诉求未予支持，裁定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该院判决结果不服，继续上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p>				
<p>2015年2月5日，公司与柳向阳签署《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向柳向</p>	5,296.97	否	<p>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待开庭审理。</p>	<p>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未有判决结果，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所带来的影响。</p>	<p>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未有判决结果。</p>	2017年03月02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4，公告名称：关于</p>

<p>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 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猛者新寨煤矿顺利获得批复，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 100 万元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发函催收仍拖欠至今未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遭受更大损失，公司依法起诉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p>						<p>转让纳雍县勺窝乡永安煤矿采矿权及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公告名称：关于合同履行进展及提起诉讼的公告</p>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并实施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1 月 18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授予价格 2.69 元/股，授予数量 2545 万股，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09%，激励对象合计 67 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22,755,604 股增加至 648,205,604 股。

关于上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东莞市万科置地有	合营企业	根据宏远地产与万科置	否	4,150		4,150			0

限公司		地、东莞万科签订《股东借款合同》约定，双方股东向项目公司提供对等借款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往来款	否	6.45	162.70	169.15			0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押金	否	21.05	1.29	5.65			16.69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对万科置地的借款，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 元)
贵州鸿熙矿业 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往来款	1,960.35		156.35			1,804
东莞市宏远集 团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 公司	房地产未售 物业管理费	0	30.58				30.58
东莞市宏远集 团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 公司	房地产未售 物业管理费	0	28.3				28.3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租项目包括:虎门华远厂房,厂房楼面面积28,604.11平方米,出租率100%;宏远工业区,楼面面积181,136.46平方米,出租率99.4%。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2014年05月24日	60,000	2016年10月20日	5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单笔合同最 后一期还款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1)			10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5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10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55,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5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5,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7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5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5,00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2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15,000	0	0
合计		35,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 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 的	合同签 订日期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账面 价值 (万 元)(如 有)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评估 价值 (万 元)(如 有)	评估机 构名称 (如 有)	评估基 准日 (如 有)	定价原 则	交易价 格(万 元)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关 系	截至报 告期末 的执行 情况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东莞宏 远工业 区股份 有限公 司	英德市 新裕有 色金属 再生资 源制品 有限公 司股东	英德市 新裕有 色金属 再生资 源制品 有限公 司	2017年 07月 04日	--	--	无	--	相互协 商	6,000	否	无	交易对 方已以 新裕公 司部分 股权抵 偿	2017年 07月 05日	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编号: 2017-0 22, 公 告名 称: 关 于与英 德市新 裕有色 金属再 生资源 制品有 限公司 及其股 东签订 股权转 让框架 协议的 公告
广东宏 远投资 有限公 司	东莞民 营投资 集团有 限	东莞民 营投资 集团有 限	2017年 08月 22日	--	--	无	--	相互协 商	50,000	否	无	报告期 内公司已实 缴1.5亿 元注册 资本	2017年 08月 24日	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编号:

													2017-029; 公告名称: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股东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1,495.32	27,890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31日	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甲方拟收购目标公司股权项目的评估值为基础, 经甲乙丙丁四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9,180	否	无	相关股权已办理过户手续	2017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38, 公告名称: 关于收购英德新裕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 围绕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以及企业发展中的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 进行了相关的制度约束和风险控制。公司历来热心社会慈善事业, 积极参与各类赈灾捐款及帮扶弱势群体的活动, 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	------------	------	-------	---------	------	------------	------	---------	--------

	物的名称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SO ₂ 、NO _x 、铅及其化合物、烟（粉）尘	通过 50m、60m 烟囱排空	2	112°14'50"； 23°12'50"	排放限值 SO ₂ : 150; NO _x : 200; Pb: 2; 颗粒物: 30	《再生铜、铅、铝、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于 2017 年融资续证等工作，连续生产时间较短，排放量极少。	SO ₂ : 36.73; NO _x : 42; Pb: 0.489; 烟（粉）尘:4.38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冶炼烟气布袋收尘脱硫塔脱硫后经烟囱排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5年7月7日通过技改环评批复，2017年11月1日获得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煤矿兼并重组事项

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孔家沟煤矿原股东金荣辉、易颖签署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确定将其名下采矿权（即核桃坪煤矿及孔家沟煤矿）过户到鸿熙矿业名下进行整合合作。但其后由于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相关资产资料等的交接义务，致使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合作受阻。经协调无果后，公司就此事向贵州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金荣辉、易颖履约，贵州省高院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庭审理，判定金荣辉、易颖向公司给付违约金 300 万元，但不支持公司按诉求收购新矿井另外 30% 股权。此后鉴于二被告不执行贵州省高院一审判决并拒绝履行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将此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截至目前最高院尚未开庭审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因孔家沟煤矿而涉诉的情况

2015 年 4 月，金荣辉、易颖在拒不履行孔家沟煤矿交接义务后，擅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生产销售，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与四川能投、贵州威玻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最终因未能在合同结算日完成煤炭供给，欠四川能投预付货款 950 万元。此后，四川能投将该债权转让予四川威玻，四川威玻以孔家沟煤矿已被本公司“并购”和接管为由，向四川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并且公司被原告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银行存款被冻结 1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 日，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该院对我司诉求未予支持，裁定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该院判决结果不服，上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 年 7 月 3 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该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二审提交的新证据致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威远县人民法院判决，并将本案发回威远县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11 月 16 日，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重审该案，本次重审过程中，原告四川威玻无提交任何新证据，被告之一金荣辉提交了孔家沟煤矿向发耳电厂发货的过磅单和收货凭证共计 470 份等新证据。但该院对我司诉求未予支持，裁定公司

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该院判决结果不服，继续上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3、关于公司向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柳向阳签署《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 100% 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猛者新寨煤矿顺利获得批复，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 100 万元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发函催收仍拖欠至今未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遭受更大损失，公司依法起诉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4、关于收购英德新裕公司股权的事项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新裕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借款合同》，公司向新裕公司股东提供 6000 万元借款投入新裕公司运营，由于新裕公司未能在协议约定的 2017 年 9 月 10 日前按时取得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故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指定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作为受让方，与新裕公司及其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9180 万元的价格收购新裕公司 51% 股权。

2017 年 11 月 3 日，英德新裕公司收到了由广东省环保厅核发的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年生产处理能力为 13.7 万吨，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新裕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中旬正式开始生产。

2018 年 1 月 24 日，宏远投资与新裕公司及其他股东刘锦新、刘仲恒、吴海苗及广州宝璟环境投资中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中关于第二期股权收购的约定，签订《第二期股权转让合同》，宏远投资以 8100 万元收购新裕公司 27% 股权。经两次股权收购后，宏远投资持有英德新裕公司 78% 股权。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5、关于参与“莞民投”增资扩股项目的事项

在东莞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和推动下，为贯彻落实东莞民营资本发展的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东莞推动社会金融组织建设的要求，集结东莞商企力量，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公司以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以 5 亿元自有资金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增资完成后，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6、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并实施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8 年 1 月 18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授予价格 2.69 元/股，授予数量 2545 万股，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09%，激励对象合计 67 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22,755,604 股增加至 648,205,604 股。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同上述其他重大事项说明1-5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2,278		16,250,000			-1,699	16,248,301	16,830,579	2.63%
3、其他内资持股	582,278		16,250,000			-1,699	16,248,301	16,830,579	2.6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33,285					0	0	433,285	0.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8,993		16,250,000			-1,699	16,248,301	16,397,294	2.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173,326					1,699	1,699	622,175,025	97.37%
1、人民币普通股	622,173,326					1,699	1,699	622,175,025	97.37%
三、股份总数	622,755,604		16,250,000			0	16,250,000	639,005,60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是由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向公司员工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和原监事股份解除锁定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8 年 1 月 18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无影响。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剑飞（曾用名朱健辉）	1,699	1,699	0	0	原监事持股	2017年12月29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6,250,000	16,250,000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详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合计	1,699	1,699	16,250,000	16,25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公司 A 股普通股	2017年12月20日	2.69	2,545	2018年01月18日	0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无						
其他衍生证券类：无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董事会确定2017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8年1月1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价格2.69元/股，授予数量2545万股，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09%，激励对象合计67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22,755,604股增加至648,205,604股。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12-31，资金到位 43,712,500.00 元（对应股本 16,250,000.00 股），2018 年 1 月到位 24,748,000.00 元（对应股本 9,200,000.00 股），股权激励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0730018 号的验资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622,755,604 股增加至 639,005,604 股，2018 年 1 月份，公司完成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22,755,604 股增加至 648,205,604 股。本报告期末，由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资产增加了 43,712,500.00 元，同时负债也增加了 43,712,500.00 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5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5%	103,056,241	200000.00		103,056,241	质押	102,818,8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 2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85%	11,547,400	11547400.00		11,547,4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阳明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0%	10,555,800	10555800.00		10,555,800		
易敏珠	境内自然人	1.40%	8,749,562	3180787.00		8,749,562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7,800,079	512800.00		7,800,079		
蒋锡才	境内自然人	0.92%	5,703,117	3443517.00		5,703,117		

胡小燕	境内自然人	0.74%	4,586,088	4586088.00		4,586,088		
高云	境内自然人	0.70%	4,370,700	2521800.00		4,370,700		
吴云萍	境内自然人	0.70%	4,366,170	2864170.00		4,366,170		
方国宝	境内自然人	0.60%	3,744,441	3399741.00		3,744,44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名股东与第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一名和第五名股东与前十名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03,056,241	人民币普通股	103,056,24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 27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5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7,4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阳明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5,800					
易敏珠	8,749,562	人民币普通股	8,749,562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7,800,079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79					
蒋锡才	5,703,117	人民币普通股	5,703,117					
胡小燕	4,586,088	人民币普通股	4,586,088					
高云	4,3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0,700					
吴云萍	4,366,170	人民币普通股	4,366,170					
方国宝	3,744,441	人民币普通股	3,744,44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名股东与第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一名和第五名股东与前十名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287279 股，易敏珠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51486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陈林	1987 年 12 月 25 日	91441900190379022Y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林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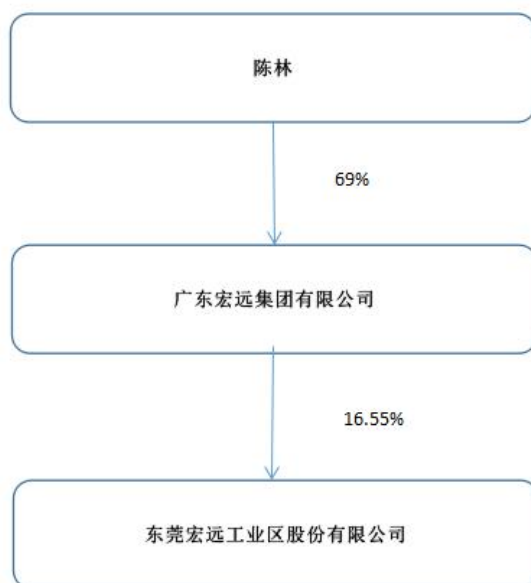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陈林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因病逝世，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创立、成长和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董事会对陈林先生为公司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陈林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69% 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日，新的实际控制人尚未确定，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发公司 A 股普通股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完成首次授予，公司股份总数由 622,755,604 股增加至 648,205,604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宏远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3,056,241 股，占变动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5%。本次授予完成后，宏远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总股本比例减至 15.90%。

②宏远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 105,360,0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6.2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周明轩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07年05月18日	2020年05月10日	150,000	0	0	0	150,000
钟振强	董事	现任	男	46	2008年03月10日	2020年05月10日	2,696	0	0	0	2,696
	总经理	现任			2007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31日					
王连莹	董事	现任	男	46	2001年05月18日	2020年05月10日					
	财务总监	现任			2007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31日					
高香林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2	2010年10月15日	2017年05月10日					
戴炳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7年05月10日	2020年05月10日					
刘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6年05月12日	2020年05月10日					
冯炳强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1	2014年05月20日	2020年05月10日	46,392	0	0	0	46,392
胡志强	监事	现任	男	48	2006年11月22日	2020年05月10日					
黄金维	监事	现任	男	54	2006年	2020年					

					11月22日	05月10日					
刘卫红	监事	现任	女	47	2007年12月26日	2020年04月14日					
石峰	监事	现任	男	35	2014年05月20日	2020年04月14日					
鄢国根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1年01月26日	2019年12月25日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0年10月15日	2020年05月10日					
黄懿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3	2013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5日					
合计	--	--	--	--	--	--	199,088	0	0	0	199,08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高香林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5月10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任满离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周明轩先生，1995年开始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总经理，现为本公司董事长。

钟振强先生，1993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并曾于1995年5月至2004年6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一职。钟振强先生现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连莹先生，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为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戴炳源先生，1982年至1989年任教于武汉工业大学；1989年至1992年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经济研究所所长，教研室主任等职；1992年至2016年任教于东莞理工学院，曾任主任、院长助理、院长、副教授。2016年5月起任职于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任副校长。戴炳源先生曾任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5月离任。2017年5月10日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勇先生，1992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江中制药集团财务部会计师，1997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2010年3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冯炳强先生，历任篁村管理区副主任、篁村村民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及篁村管理区支部组织委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金维先生，1987年至今任职于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广东宏远集团生化药厂副厂长、厂长，现为本公司监事。

黄金维先生在股东单位任职，现为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志强先生，1990年入职本公司，曾任企业部经理、东莞宏远逸士生物技术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胡志强先生在股东单位任职，曾任广东宏远篮球俱乐部总经理，报告期内任俱乐部董事长。

刘卫红女士，1992年7月至今本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管、高级主管，现为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

石峰先生，2006年6月起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主管，办公室副主任，现为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

鄢国根先生，1996年3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等职，现为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黄懿女士，1995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经理、办公室经理、本公司监事等职，现为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胡志强	广东宏远篮球俱乐部	总经理/董事长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1月18日	是
黄金维	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2月08日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炳源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副校长	2016年05月23日	--	是
刘勇	东莞理工学院	教授	2010年03月01日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公司职员工资标准发放，实行月付基薪，年终考核确定年收入的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明轩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58.25	否
钟振强	董事、总经理	男	46	现任	53.96	否
王连莹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51.45	否

高香林	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	否
戴炳源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4	否
刘勇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4	否
冯炳强	监事会主席	男		61	现任		0	否
胡志强	监事	男		48	现任		0	是
黄金维	监事	男		54	现任		0	是
刘卫红	监事	女		47	现任		23.04	否
石峰	监事	男		35	现任		25.91	否
鄢国根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男		46	现任		31.65	否
黄懿	副总经理	女		43	现任		31.65	否
合计	--	--	--	--	--		283.9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可行权股 数	报告期内 已行权股 数	报告期内 已行权股 数行权价 格(元/股)	报告期末 市价(元/ 股)	期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本期已解 锁股份数 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 价格(元/ 股)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周明轩	董事长	0	0	0	4.72	0	0	3,900,000	2.69	0
钟振强	董事、总经 理	0	0	0	4.72	0	0	3,300,000	2.69	0
王连莹	董事、财务 总监	0	0	0	4.72	0	0	2,700,000	2.69	0
鄢国根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0	0	0	4.72	0	0	2,000,000	2.69	0
黄懿	副总经理	0	0	0	4.72	0	0	2,000,000	2.69	0
合计	--	0	0	--	--	0	0	13,900,000	--	0
备注(如有)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所授予股份均未解锁。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3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08
销售人员	58
技术人员	39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94
合计	5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	147
其他	386
合计	533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注重员工权益保障，为员工积极构建内部公平、外部具有竞争力，以市场为导向的，同时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薪酬体系。

3、培训计划

公司一贯重视加强员工培训教育，努力创建学习型组织，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每年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针对各岗位安排进行岗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职业操守培训等定期和不定期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的防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没有受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况。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做到了“五分开”。

1、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公司在人员人事、劳动合同、工资、档案等方面独立管理。

3、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目前仅在办公场所方面租用控股股东旗下的物业。公司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场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目前免费使用控股股东品牌，对此公司按计划分阶段培育自身独立品牌体系，进一步理顺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品牌使用关系。

4、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各部门机构独立分开。

5、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财务运作各自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四、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7.77%	2017 年 05 月 10 日	2017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1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9%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53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香林	2	2	0	0	0	否	1
戴炳源	8	8	0	0	0	否	2
刘勇	10	9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一直认真行权，依法履职，致力于保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和治理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依据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监督；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进行审计；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2017年审计工作计划与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在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并多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流，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协调。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职责，对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考核办法进行了实施，披露情况与实际发放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与拟定并管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日后亦将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搜寻、研究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的选举、对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续聘进行了审查和建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调整。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以及核查相关资料等方式，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能，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2017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的详细情况如下：

-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017年5月1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冯炳强监事为监事会主席、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7 年度公司在“三会”制度、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以适应发展的需要。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拟定并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核实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较大或重大的关联交易，办公场所关联租赁定价公允合理，随行就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直接考核、奖励。董事会依据《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其工作情况予以考核，监事会对此进行监督。

2、报告期内，公司拟定并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相应的考核年度，严格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一个或多个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2）除政策性亏损外，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4) 下属重要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混乱；(5) 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6) 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7)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重大缺陷）；(8) 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及漏报金额：一般缺陷 低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40%及以下；重要缺陷 间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40%—100%之间；重大缺陷 高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100%及以上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一般缺陷 低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及以下；重要缺陷 高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以上；重大缺陷 高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以上；且相关控制系统性缺失或系统性失败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粤宏远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8]G1800073002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吉争雄 徐如杰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广会审字[2018]G18000730029号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宏远A”）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宏远A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粤宏远A，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煤矿资产组减值

1、 事项描述

粤宏远A旗下拥有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持股70%，以下简称“煤炭沟煤矿”）、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持股100%，以下简称“核桃坪煤矿”）两家煤矿。煤矿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管理层对上述两家煤矿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考虑到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确定上述煤矿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在合理及有依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会计估计，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具有一定的复杂性。故我们将煤矿资产组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了解并评价与煤矿资产组账面价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与管理层讨论并复核宏远煤矿的长期资产，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3)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非流动资产，复核管理层编制的折现现金流计算模型，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a) 复核所采用的折现现金流计算模型、适用对象及方法；
 - b) 复核折现现金流计算模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主要包括煤矿储量、可开采量、煤矿年开采能力、煤矿销售价格、运营成本、折旧费用、税金、资本性支出及折现率等)，与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相关技术报告进行参考；对比关键假设；与核桃坪煤矿的律师沟通、发函，获取诉讼进展情况；
 - c) 复核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与历史数据的相关性；
 - d) 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1. 房地产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8）”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61）”，房地产销售收入是粤宏远A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检查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 2) 检查商品房销售合同关键条款，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选取样本复核销售合同及对应的发出收楼通知书、快递单、收楼验收单、银行回单等信息，对选取样本销售客户执行发函程序，函证销售合同金额、收楼时间、已付房款等信息，以核实当期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 4) 对公司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粤宏远A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粤宏远A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粤宏远A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粤宏远A、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粤宏远A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粤宏远A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粤宏远A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粤宏远A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吉争雄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如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760,045.18	680,999,829.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460,278.26	34,003,896.15
预付款项	2,384,709.81	2,646,669.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1,450,902.7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642,069.07	44,331,206.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93,022,316.96	1,229,171,069.3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2,728.41	15,530,971.58
流动资产合计	1,892,162,147.69	2,018,134,545.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499,988.50
长期股权投资	267,789,304.33	222,179,292.42
投资性房地产	235,131,478.10	229,532,636.72
固定资产	124,769,485.00	56,511,356.56
在建工程	5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719,661.58	165,360,129.92
开发支出		
商誉	64,678,921.56	
长期待摊费用	2,738,791.95	1,333,50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64,854.38	25,903,33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6,992,496.90	742,320,244.22
资产总计	2,939,154,644.59	2,760,454,79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000,000.00	358,5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164,299.55	108,842,519.62
预收款项	98,177,772.83	346,336,656.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619,128.73	7,579,805.14
应交税费	71,578,260.23	68,191,697.95

应付利息	1,204,279.86	796,736.93
应付股利	17,331.40	17,331.40
其他应付款	88,419,958.15	39,854,974.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0,181,030.75	933,559,72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2,50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6,245,476.66	5,453,381.28
递延收益	2,447,151.00	2,531,05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60,596.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695,728.00	107,984,434.60
负债合计	1,221,876,758.75	1,041,544,157.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9,005,604.00	622,755,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4,945,827.34	554,761,591.22
减：库存股	43,712,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20,040.17	2,353,290.30

盈余公积	212,769,122.13	212,769,122.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2,042,840.85	308,852,99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7,570,934.49	1,701,492,602.09
少数股东权益	39,706,951.35	17,418,03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7,277,885.84	1,718,910,63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9,154,644.59	2,760,454,790.11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连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鄢国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50,421.54	213,997,39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1,341.0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11,450,902.7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6,843,161.50	1,267,565,132.21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403.71	
流动资产合计	1,242,719,327.76	1,493,013,433.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1,304,002.91	230,702,719.40
投资性房地产	136,235,263.93	147,736,553.05

固定资产	741,079.94	455,929.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2,431.78	1,268,03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622,778.56	380,163,235.29
资产总计	1,662,342,106.32	1,873,176,66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000,000.00	352,1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164,108.95	1,227,115.56
应交税费	374,723.96	173,861.24
应付利息	226,502.08	603,861.42
应付股利	17,331.40	17,331.40
其他应付款	71,033,913.77	26,988,122.5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6,816,580.16	384,550,29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47,151.00	2,531,05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7,151.00	2,531,053.32
负债合计	239,263,731.16	387,081,345.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9,005,604.00	622,755,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4,864,845.91	554,680,609.79
减：库存股	43,712,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769,122.13	212,769,122.13
未分配利润	30,151,303.12	95,889,98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078,375.16	1,486,095,32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2,342,106.32	1,873,176,668.3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5,735,321.00	1,125,338,980.84
其中：营业收入	565,735,321.00	1,125,338,980.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0,755,785.61	1,087,138,615.91

其中：营业成本	436,213,540.68	814,060,951.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447,278.78	85,216,837.33
销售费用	26,649,834.84	96,001,753.53
管理费用	55,265,838.81	60,664,007.36
财务费用	10,313,332.61	34,484,724.30
资产减值损失	5,865,959.89	-3,289,658.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05,805.14	180,958,73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610,011.91	180,958,737.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553.02	-277.50
其他收益	402,042.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69,830.00	219,158,825.28
加：营业外收入	531,083.08	993,108.00
减：营业外支出	6,868,546.08	12,687,030.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32,367.00	207,464,902.31
减：所得税费用	5,107,010.84	15,003,750.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25,356.16	192,461,151.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25,356.16	192,461,151.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65,406.81	197,166,544.77
少数股东损益	-3,840,050.65	-4,705,392.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625,356.16	192,461,15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65,406.81	197,166,544.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0,050.65	-4,705,392.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69	0.31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69	0.3166

本期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连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鄢国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31,098,454.88	32,776,830.44
减：营业成本	12,588,242.62	12,586,766.28
税金及附加	2,677,827.32	3,290,172.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087,966.40	13,533,677.61
财务费用	1,168,120.27	5,296,830.15
资产减值损失	-1,246,758.33	2,139,159.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772.05	-1,086,133.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6,772.05	-1,086,133.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3,715.45	-5,155,907.93
加：营业外收入	97,731.87	98,32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537.90	62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7,521.48	-5,058,216.93
减：所得税费用	-74,398.08	-534,789.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3,123.40	-4,523,427.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3,123.40	-4,523,427.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3,123.40	-4,523,427.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678,615.44	1,186,353,934.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1,550.49	48,731,17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400,165.93	1,235,085,11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082,363.24	392,408,804.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84,146.81	45,170,08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19,378.04	94,830,72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91,926.70	109,393,64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577,814.79	641,803,26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77,648.86	593,281,84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5,79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53.33	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9,988.50	561,901,39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723,135.06	561,901,44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2,525.90	524,90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8,500,000.00	15,330,19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543,208.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305,734.11	25,855,09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2,599.05	536,046,35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1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8,000,000.00	803,6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712,500.00	803,6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6,940,000.00	1,44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160,007.01	64,863,690.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50.00	97,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141,257.01	1,603,903,69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71,242.99	-800,283,69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10,995.08	329,044,50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919,561.17	144,875,05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730,556.25	473,919,561.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27,761.43	32,697,03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6,015.65	230,61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93,777.08	32,927,64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8,290.09	1,078,64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6,161.17	6,387,73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2,713.48	5,143,54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7,037.39	37,594,11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4,202.13	50,204,02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9,574.95	-17,276,38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35,596.20	694,681,45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35,596.20	694,681,45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636.59	48,84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8,12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04,000.00	18,730,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37,636.59	26,903,44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97,959.61	667,778,01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1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000,000.00	576,6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712,500.00	576,6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540,000.00	1,12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97,011.10	13,002,161.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737,011.10	1,215,802,16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24,511.10	-639,182,16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46,976.54	11,319,47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97,398.08	112,677,92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50,421.54	123,997,398.0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2,755,604.00				554,761,591.22			2,353,290.30	212,769,122.13		308,852,994.44	17,418,031.01	1,718,910,63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2,755,604.00				554,761,591.22			2,353,290.30	212,769,122.13		308,852,994.44	17,418,031.01	1,718,910,63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50,000.00				30,184,236.12	43,712,500.00		166,749.87			-26,810,153.59	22,288,920.34	-1,632,747.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65,406.81	-3,840,50.65	31,625,35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50,000.00				30,184,236.12	43,712,500.00							2,721,736.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250,000.00				27,462,500.00	43,712,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21,736.12								2,721,736.12
4. 其他													-43,712,500.00
（三）利润分配											-62,275,560.40		-62,275,56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275,560.40		-62,275,560.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6,749.87					71,464.26	238,214.13
1. 本期提取							887,111.69					380,190.76	1,267,302.45
2. 本期使用							720,361.82					308,726.50	1,029,088.32
（六）其他												26,057.506.73	26,057,506.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9,005,604.00				584,945,827.34	43,712,500.00	2,520,040.17	212,769,122.13			282,042,840.85	39,706,951.35	1,717,277,885.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2,755,604.00				554,760,211.79			2,016,977.66	212,769,122.13		111,686,449.67	21,943,372.80	1,525,931,73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2,755,604.00				554,760,211.79			2,016,977.66	212,769,122.13		111,686,449.67	21,943,372.80	1,525,931,73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9.43			336,312.64			197,166,544.77	-4,525,341.79	192,978,89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166,544.77	-4,705,392.90	192,461,151.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36,312.64					180,051.11	516,363.75
1. 本期提取							1,260,918.19					540,393.51	1,801,311.70
2. 本期使用							924,605.55					360,342.40	1,284,947.95
(六) 其他					1,379.43								1,379.43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2,755,604.00				554,761,591.22		2,353,290.30	212,769,122.13			308,852,994.44	17,418,031.01	1,718,910,633.1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2,755,604.00				554,680,609.79				212,769,122.13	95,889,986.92	1,486,095,32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2,755,604.00				554,680,609.79				212,769,122.13	95,889,986.92	1,486,095,32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50,000.00				30,184,236.12	43,712,500.00				-65,738,683.80	-63,016,947.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63,123.40	-3,463,123.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50,000.00				30,184,236.12	43,712,500.00					2,721,736.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250,000.00				27,462,500.00	43,712,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21,736.12						2,721,736.1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275,560.40	-62,275,56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275,560.40	-62,275,560.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9,005,604.00				584,864,845.91	43,712,500.00				212,769,122.13	30,151,303.12	1,423,078,375.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2,755,604.00				554,679,230.36				212,769,122.13	100,413,414.03	1,490,617,37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2,755,604.00				554,679,230.36				212,769,122.13	100,413,414.03	1,490,617,37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9.43					-4,523,427.11	-4,522,04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23,427.11	-4,523,427.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79.43						1,379.43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2,755,604.00				554,680,609.79				212,769,122.13	95,889,986.92	1,486,095,322.8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2年4月8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2]9号”文件批复进行股份制改组，并于1992年5月8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1994年12月5日公司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体改[1994]104号”文件批准，吸收合并形成本公司。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6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281825294G《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股本）为622,755,604.00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明轩。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公司员工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开发经营工业区、物业出租，房地产开发，水电工程，原煤开采。

3、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具体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2日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固体矿产资源业;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11、应收款项”、“三22、长期资产减值”、“三28、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次交换交易实现合并的，投资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公司取得的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超过购买成本，则超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因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允许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含关联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1.00%
1—2 年	10.00%	3.00%
2—3 年	25.00%	6.00%
3—4 年	50.00%	12.00%
4 年以上	100.00%	1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固体矿产资源业;房地产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房地产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

-房地产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包括土地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配套设施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各项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按不同行业分别采用先进先出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

-土地开发成本的核算方法：按受让土地使用权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竣工时再按建筑面积平均分摊。

-公共配套费用的核算方法：按实际支付费用金额计入开发成本，完工时，摊销转入住宅等可售物业的成本，但如具有经营价值且开发商拥有收益权的配套设施，单独记入“固定资产”。

-为开发房地产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没有完工交付前，计入开发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6)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工具用具。

(3)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其他	25	5	3.80
机械设备	其他	10	5	9.50

电子设备	其他	5	5	19.00
运输设备	其他	5	5	19.00
办公设备	其他	5	5	19.00
工具用具	其他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4) 固定资产计价

① 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②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④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6)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固体矿产资源业;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①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 ②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 ③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④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 ⑤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 ⑥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①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①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②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 期权的行权价格；② 期权的有效期；③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 股价预计波动率；⑤ 股份的预计股利；⑥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⑦ 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固体矿产资源业;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④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业务收入确认收入条件如下

（1）房地产销售收入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签定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2）物业租赁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原煤销售收入

煤炭、焦炭销售收入在原煤经过称重后送至客户并取得客户的货运签收时确认收入。

（4）水电工程

公司分阶段完成水电工程的安装，在业主验收合格结算后，确认相应的水电工程收入。

（5）粗铅销售

粗铅销售收入在粗铅经过称重后，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移交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

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因核桃坪煤矿从2014年7月停产。没有维简费、安全生产准金、风险抵押金提取金额和使用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面累计余额分别为：1、安全生产准备金：418,120.60元；2、风险抵押金：4,716,047.80元；3、维简费：0元。

煤炭沟煤矿，2017年度维简费、安全生产准金、风险抵押金分别计提292,043.38、383,675.94、353,369.00元，分别使用436,284.45、415,509.00、415,509.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面累计余额分别为：1、安全生产准备金：741,051.87元；2、风险抵押金：1,317,759.83元；3、维简费：650,137.00元。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	适用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7%、13%、11%、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主营业务收入	25%/7%/7.5%
资源税	原煤销售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 - 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注：1、本公司子公司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以下简称“核桃坪煤矿”）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基础为主营业务收入，税率为7.5%、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新发乡威宁县煤炭沟煤矿（以下简称“煤炭沟煤矿”）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基础为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1-4月税率为7%，5-12月税率为7.5%。

注2：根据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简并增值税率有关的通知（财税【2017】37号）文，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水费按照11%税率征收。

2、税收优惠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4,394.19	1,413,050.19
银行存款	496,206,162.06	662,506,510.98
其他货币资金	44,029,488.93	17,080,268.70
合计	540,760,045.18	680,999,829.87

其他说明

注：1、其他货币资金为客户按揭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房屋建设保证金；

2、受限货币资金参见“附注七、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04,986.48	100.00%	2,144,708.22	12.92%	14,460,278.26	35,764,743.00	100.00%	1,760,846.85	4.92%	34,003,896.15
合计	16,604,986.48	100.00%	2,144,708.22	12.92%	14,460,278.26	35,764,743.00	100.00%	1,760,846.85	4.92%	34,003,896.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143,452.33	304,303.57	3.00%
1 年以内小计	10,143,452.33	304,303.57	3.00%
1 至 2 年	3,811,110.00	381,111.00	10.00%
2 至 3 年	1,588,174.00	397,043.50	25.00%
4 年以上	1,062,250.15	1,062,250.15	100.00%
合计	16,604,986.48	2,144,708.22	12.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23,836.9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817,610.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9.0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29,061.00 元。

序号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1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公司东莞分公司	1,207,610.00	120,761.00	7.27%
2	江南第一城三期-商铺（88栋）-47	1,080,000.00	32,400.00	6.50%
3	江南第一城三期-商铺（84栋）-15	900,000.00	27,000.00	5.42%
4	江南第一城三期-85栋-85-1701	830,000.00	24,900.00	5.00%
5	江南第一城三期-商铺（84栋）-24	800,000.00	24,000.00	4.82%
	小计	4,817,610.00	229,061.00	29.0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0,048.10	49.48%	1,372,714.02	51.87%
1 至 2 年	19,000.00	0.80%	86,150.62	3.26%
2 至 3 年	4,201.71	0.18%	6,345.07	0.24%
3 年以上	1,181,460.00	49.54%	1,181,460.00	44.64%
合计	2,384,709.81	--	2,646,669.7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核桃坪煤矿预付贵州贵山矿业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技改服务费，由于核桃坪煤矿未完成煤矿整合，处于停产状态，暂停扩能改建工程，待取得扩能改建批准，再继续进行技改工程。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036,916.01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5.42%。

序号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占比
1	贵州贵山矿业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01,460.00	46.19%
2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535,360.37	22.45%
3	上海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80,000.00	7.55%
4	英德市供电局	117,321.77	4.92%
5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102,773.87	4.31%
	小计	2,036,916.01	85.42%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1,450,902.79
合计		11,450,902.79

(2) 重要逾期利息

期末公司无重要逾期的应收利息。

8、应收股利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50,000.00	7.95%	3,650,000.00	100.00%		5,933,935.22	11.87%	3,791,967.61	63.90%	2,141,967.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61,038.93	91.18%	2,218,969.86	5.30%	39,642,069.07	43,649,947.38	87.33%	1,460,708.51	3.35%	42,189,238.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	0.87%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0.80%	400,000.00	100.00%	
合计	45,911,038.93	100.00%	6,268,969.86	13.65%	39,642,069.07	49,983,882.60	100.00%	5,652,676.12	11.31%	44,331,206.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纳雍县街南煤矿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借款人资产被查封，无可供还款来源
贵州星海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00.00%	对方无法联系，逾期还款超过一年
合计	3,650,000.00	3,65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内	3,868,918.11	38,689.19	1.00%
1 年以内小计	3,868,918.11	38,689.19	1.00%
1 至 2 年	5,308,964.90	159,268.94	3.00%
2 至 3 年	31,966,838.18	1,918,010.29	6.00%
3 至 4 年	148,206.98	17,784.83	12.00%
4 年以上	568,110.76	85,216.61	15.00%
合计	41,861,038.93	2,218,969.86	5.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供电局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账龄过长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3,091.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931,676.37	7,336,407.02

股权转让款	30,650,000.00	30,650,000.00
保证金、押金	4,483,583.24	4,906,081.11
专项基金	2,073,670.94	4,011,628.14
代垫款	5,737,796.70	3,046,535.59
其他	29,311.68	25,230.74
备用金	5,000.00	8,000.00
合计	45,911,038.93	49,983,882.6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柳向阳*a	股权转让款	29,000,000.00	2-3 年	63.17%	1,740,000.00
刘仲恒	代垫款	2,787,721.96	1 年以内	6.07%	27,877.22
茂名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加固补偿款	2,565,400.00	1 年以内 47,200.00 元, 1-2 年 2,518,200.00 元	5.59%	76,018.0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墙体专项基金	2,073,670.94	1-2 年 422,045.74 元, 2-3 年 1,651,625.20 元	4.52%	111,758.88
纳雍县街南煤矿	借款	2,000,000.00	3-4 年	4.36%	2,000,000.00
合计	--	38,426,792.90	--	83.71%	3,955,654.10

注：a、其他应收款柳向阳为应收永安煤矿股权转让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永安煤矿关闭通过了相关部门验收，猛者新寨煤矿业已完成对永安煤矿的整合，但相关款项尚未收到。因柳向阳以其实际独资持有的盘县猛者新寨煤矿（包括产能改造后的新矿井）对该笔款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故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不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详见“附注十六、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926,248,026.01		926,248,026.01	957,687,982.74		957,687,982.74
开发产品	310,266,074.83	974,250.20	309,291,824.63	264,467,931.72	974,250.20	263,493,681.52
原材料	36,765,099.69	1,155,232.41	35,609,867.28	1,917,161.37	288,808.10	1,628,353.27
工程施工				5,830,177.42		5,830,177.42
在产品	8,953,135.32		8,953,135.32			
库存商品	12,919,463.72		12,919,463.72	530,874.36		530,874.36
合计	1,295,151,799.57	2,129,482.61	1,293,022,316.96	1,230,434,127.61	1,263,058.30	1,229,171,069.31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帝庭山	2015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01日	1,100,000,000.00	806,209,375.64	446,703,347.37		317,022,965.77	676,528,994.04	99,252,214.65	36,226,263.43	银行贷款;其他
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	2015年12月01日	2018年10月01日	510,000,000.00	141,030,862.14			95,517,278.12	236,548,140.26	2,782,072.37		银行贷款;其他
时代国际	2018年12月01日	2020年07月01日	155,000,000.00	10,447,744.96			2,723,146.75	13,170,891.71			银行贷款;其他
合计	--	--	1,765,000,000.00	957,687,982.74	446,703,347.37		415,263,390.64	926,248,026.01	102,034,287.02	36,226,263.43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已完工产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宏远花园	1994年01月01日	1,337,427.60			1,337,427.60		
家电城(宏明花园)	1994年06月01日	1,098,788.53			1,098,788.53		
江南第一城	2012年06月01日	31,229,883.85	546,407.33	26,021,599.56	5,754,691.62		
时代广场	2003年03月01日	12,290,000.00		12,290,000.00			
御庭山	2013年02月01日	122,800,045.10	9,246,487.25	65,759,620.88	66,286,911.47	1,372,493.90	
康城假日	2016年07月01日	95,711,786.64	4,509,423.87	38,865,405.77	61,355,804.74	4,747,357.94	
帝庭山	2016年10月01日		446,703,347.37	272,270,896.50	174,432,450.87	12,270,855.80	
合计	--	264,467,931.72	461,005,665.82	415,207,522.71	310,266,074.83	18,390,707.64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无

在建开发产品：

项 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数	期末数	跌价准备
帝庭山	2015年1月	2018年12月	1,100,000,000.00	806,209,375.64	676,528,994.04	-
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	2015年12月	2018年10月	510,000,000.00	141,030,862.14	236,548,140.26	-
合 计			1,610,000,000.00	947,240,237.78	913,077,134.30	-

拟开发产品：

项 目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下一期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时代国际	2018年12月	2020年7月	155,000,000.00	10,447,744.96	13,170,891.71
合 计			155,000,000.00	10,447,744.96	13,170,891.71

(2) 存货跌价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产品	974,250.20					974,250.20	
原材料	288,808.10	866,424.31				1,155,232.41	

合计	1,263,058.30	866,424.31				2,129,482.61	--
----	--------------	------------	--	--	--	--------------	----

按主要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家电城（宏明花园）	974,250.20					974,250.20	
合计	974,250.20					974,250.20	--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 1、开发产品计提减值的原因因为宏明花园余下物业市价低于账面成本所致。
- 2、原材料计提减值的原因因为核桃坪煤矿停产，原材料闲置未使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所致。

（3）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120,424,994.66元，本年度确认借款费用的利息资本化率6.24%；

（4）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存货	57,865,058.73	32,666,522.50	尚未办理解押
合计	57,865,058.73	32,666,522.50	--

开发产品的权利受限情况参见“附注七、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售房屋预缴增值税及附加税		15,530,971.58
待抵扣增值税	1,112,021.77	
预缴房产税	293,529.61	
预缴土地使用税	397,837.72	
预缴所得税	89,339.31	
合计	1,892,728.41	15,530,971.58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合计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	

注：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民投”）是在东莞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和推动下，为贯彻落实东莞民营资本发展的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东莞推动社会金融组织建设的要求，集结东莞商企力量，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而组建成立的公

司，由粤宏远A等23家公司共同认缴出资100亿元人民币组建于2017年6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应自登记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全部实缴完成，粤宏远A认缴5亿元人民币，2017年度粤宏远A已实缴1.5亿元人民币。粤宏远A出资占莞民投股权比重5%，同时粤宏远A在莞民投无董事会席位，无法对莞民投产生重大影响、合营和控制，因此对莞民投的投资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				41,499,988.50		41,499,988.50	
合计				41,499,988.50		41,499,988.5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	200,816,573.02			46,056,783.96						246,873,356.98
小计	200,816,573.02			46,056,783.96						246,873,356.98
二、联营企业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21,362,719.40			-446,772.05						20,915,947.35
小计	21,362,719.40			-446,772.05						20,915,947.35
合计	222,179,292.42			45,610,011.91						267,789,304.33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8,030,617.19			418,030,617.19
2.本期增加金额	47,936,493.33			47,936,493.3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7,936,493.33			47,936,493.3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1,183,336.00			21,183,336.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1,183,336.00			21,183,336.00
4.期末余额	444,783,774.52			444,783,774.5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8,497,980.47			188,497,980.47

2.本期增加金额	17,545,451.00			17,545,451.00
(1) 计提或摊销	17,545,451.00			17,545,451.00
3.本期减少金额	1,521,416.05			1,521,416.0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521,416.05			1,521,416.05
4.期末余额	204,522,015.42			204,522,015.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130,281.00			5,130,281.00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130,281.00			5,130,281.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5,131,478.10			235,131,478.10
2.期初账面价值	229,532,636.72			229,532,636.72

注：本期新增房屋建筑物中12,290,000.00元为时代广场车位于2017年1月1日由自有出售转为自有出租，由“存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其余为“江南第一城”三期项目和“御庭山”项目的商铺由自有出售转为自有出租，由“存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少房屋建筑物为江南第一城及御庭山商铺由自有出租转为自有出售并结转成本。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存在当期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是 否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公司年末余额中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4) 其他

所有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七、7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工具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702,610.40	2,275,076.54	8,798,941.82	34,717,411.24	44,940,971.01	146,435,011.01
2.本期增加金额	52,167,583.33	481,443.92	1,831,920.34	57,550,726.65	793,574.94	112,825,249.18
(1) 购置		120,407.40	207,692.31	837,954.85	361,670.71	1,527,725.2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52,167,583.33	361,036.52	1,624,228.03	56,712,771.80	431,904.23	111,297,523.91
3.本期减少金额	80,779.70	54,448.00	625,824.79	5,232,561.89	318,388.00	6,312,002.38
(1) 处置或报废	80,779.70	54,448.00	625,824.79	5,232,561.89	318,388.00	6,312,002.38
4.期末余额	107,789,414.03	2,702,072.46	10,005,037.37	87,035,576.00	45,416,157.95	252,948,257.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136,921.36	1,816,612.96	6,917,227.38	23,865,329.38	36,187,563.37	89,923,654.45
2.本期增加金额	5,328,855.76	426,850.29	2,255,129.57	28,392,520.37	7,436,804.70	43,840,160.69
(1) 计提	2,245,845.83	164,712.14	716,930.61	3,667,141.62	7,048,262.58	13,842,892.78
(2) 企业合并增加	3,083,009.93	262,138.15	1,538,198.96	24,725,378.75	388,542.12	29,997,267.91
3.本期减少金额	45,021.22	51,257.89	594,533.55	4,591,761.07	302,468.60	5,585,042.33
(1) 处置或报废	45,021.22	51,257.89	594,533.55	4,591,761.07	302,468.60	5,585,042.33
4.期末余额	26,420,755.90	2,192,205.36	8,577,823.40	47,666,088.68	43,321,899.47	128,178,772.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368,658.13	509,867.10	1,427,213.97	39,369,487.32	2,094,258.48	124,769,485.00
2.期初账面价值	34,565,689.04	458,463.58	1,881,714.44	10,852,081.86	8,753,407.64	56,511,356.5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期新收购的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收购时存在表外资产共218项。包括盘盈机器设备174项；构筑物4项；房屋建筑物40项，面积共15,092.39平方米；其中盘盈机器设备无法证实其产权；盘盈房屋，该房屋建筑物大部分没有办理房产证，或者房屋拆除重建后未更新房产证。对于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新裕公司原股东刘仲恒承诺协助新裕公司补办相关物业的房产证，预计在一至二年内完成。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调试设备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探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528,818.23			131,738,321.36	39,880,090.00		198,147,229.59
2.本期增加金额	12,571,271.68			483,495.15		1,077,841.88	14,132,608.71
(1) 购置				483,495.15		60,341.88	543,837.0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2,571,271.68					1,017,500.00	13,588,771.6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100,089.91			132,221,816.51	39,880,090.00	1,077,841.88	212,279,838.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661,916.91			25,125,182.76			32,787,099.67
2.本期增加金额	627,158.00			4,043,074.32		102,844.73	4,773,077.05
(1) 计提	462,086.32			4,043,074.32		10,344.73	4,515,505.37
(2) 合并增加	165,071.68					92,500.00	257,571.6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289,074.91			29,168,257.08		102,844.73	37,560,176.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811,015.00			103,053,559.43	39,880,090.00	974,997.15	174,719,661.58
2.期初账面价值	18,866,901.32			106,613,138.60	39,880,090.00		165,360,129.9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注：探矿权为煤矿探明新增储量支付探矿权费用，由于扩能技改未完成，仍未进行开采，因此未开始进行摊销。合并增加为本期粤宏远 A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达到控制，合并新裕有色金属并购时点公允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情况。

26、开发支出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64,678,921.56			64,678,921.56
合计		64,678,921.56			64,678,921.56

说明：本期商誉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内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所致。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现金 9,180.00 万元收购刘仲恒、刘锦新等持有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合并成本 9,180.00 万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已对上述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使用权	119,243.00		30,188.68	89,990.96		59,440.72
装修改造费	1,214,266.98		1,435,435.97	445,392.43		2,204,310.52
租用土地使用权		476,840.11	-	1,799.40		475,040.71
合计	1,333,509.98	476,840.11	1,465,624.65	537,182.79		2,738,791.95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36,333.00	3,109,083.25	8,205,958.45	2,051,489.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272,298.32	13,818,074.58	15,069,214.76	3,767,303.69
可抵扣亏损	30,712,053.28	7,678,013.32	62,958,969.28	15,739,742.32
股份支付	2,457,145.76	614,286.44		
预收房款按税法核定	5,781,587.16	1,445,396.79	17,379,177.95	4,344,794.49
合计	106,659,417.52	26,664,854.38	103,613,320.44	25,903,330.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1,442,385.38	12,860,596.34		
合计	51,442,385.38	12,860,596.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64,854.38		25,903,33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60,596.3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37,108.71	470,622.82
可抵扣亏损	7,386,904.73	3,312,706.69
合计	10,624,013.44	3,783,329.51

注：1) 由于公司本部、新裕有色金属在未来可预见年度无法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可弥补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本公司子公司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桃坪煤矿”）、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新发乡威宁县煤炭沟煤矿（以下简称“煤炭沟”）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基础为主营业务收入，税率为 7.5%，因此不确认可弥补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3,312,706.69	3,312,706.69	
2022 年	4,074,198.04		
合计	7,386,904.73	3,312,706.69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0,000,000.00
抵押借款	93,000,000.00	122,160,000.00
保证借款		6,4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63,000,000.00	358,56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

为银行借款设置抵押、质押情况参见“附注七、7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8,864,291.35	108,269,672.31
1-2 年	2,339,389.89	501,235.14
2-3 年	2,686,906.14	5,271.17
3 年以上	3,273,712.17	66,341.00
合计	177,164,299.55	108,842,519.62

注：本期应付账款包含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新裕有色金属应付账款 19,298,815.64 元（其中 1 年以内 13,796,715.64 元，2-3 年 2,300,000.00 元，3 年以上 3,202,100.00 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十一冶建设集团中山分公司	3,000,000.00	双方协商
韶山市江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部）	2,300,000.00	双方协商
深圳市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517,510.19	双方协商
东莞市杰高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50,119.36	质保金
茂名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33,163.75	质保金
合计	6,300,793.30	--

其他说明：公司本期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0,436,734.24	342,882,297.96
1-2 年	6,234,896.19	1,820,216.59
2-3 年	27,000.00	1,145,591.40

3 年以上	1,479,142.40	488,551.00
合计	98,177,772.83	346,336,656.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客户首期购房款	7,284,305.00	未交付楼宇确认收入

本期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首期购房款。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预售金额前五的项目收款信息：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1	帝庭山三期(帝庭山-高层住宅-71 号楼)	--	2,871,867.00	2018 年 7 月	0.2%
合计	--	--	2,871,867.00	--	0.2%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01,482.14	38,496,165.83	34,723,415.02	10,574,232.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2,618.63	2,147,722.85	44,895.78
三、辞退福利	778,323.00	1,134,685.94	1,913,008.94	
合计	7,579,805.14	41,823,470.40	38,784,146.81	10,619,128.7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1,960.24	34,038,221.17	30,363,012.46	9,967,168.95

2、职工福利费		1,677,776.41	1,649,371.41	28,405.00
3、社会保险费		1,013,011.51	984,228.65	28,782.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3,467.35	848,264.57	25,202.78
工伤保险费		61,312.38	59,600.35	1,712.03
生育保险费		78,231.78	76,363.73	1,868.05
4、住房公积金	169,366.00	1,634,720.00	1,597,378.00	206,7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155.90	132,436.74	129,424.50	343,168.14
合计	6,801,482.14	38,496,165.83	34,723,415.02	10,574,232.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11,680.88	2,069,762.12	41,918.76
2、失业保险费		80,937.75	77,960.73	2,977.02
合计		2,192,618.63	2,147,722.85	44,895.78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367,867.38	2,218,454.97
企业所得税	2,432,496.97	15,819,707.49
个人所得税	629,653.63	95,67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371.37	226,371.54
土地增值税	59,588,675.09	46,739,722.81
教育费附加	236,895.72	144,587.42
地方教育附加	158,952.68	97,413.81
堤防费	4,887.27	4,887.27
房产税	437,772.45	1,507,024.68
土地使用税	108,016.90	956,408.66
资源税	88,040.49	229,988.46
排污费	11,160.12	32,941.08
印花税	134,470.16	110,004.80
其他	3,000.00	8,514.90

合计	71,578,260.23	68,191,697.95
----	---------------	---------------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77,777.78	197,476.0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6,502.08	599,260.87
合计	1,204,279.86	796,736.9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331.40	17,331.40
合计	17,331.40	17,331.4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期末公司无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426,618.23	1,044,226.28
维修基金	5,829,842.60	6,143,501.00
预提物业费	283,044.30	277,441.23
保证金	543,460.27	592,044.64
押金	9,070,117.82	7,651,686.27
股权收购款	21,040,000.00	22,501,000.00
其他	242,417.91	4,900.00
延期交楼违约金	442,649.00	1,640,175.00
未付费用	5,829,308.02	
回购义务	43,712,500.00	
合计	88,419,958.15	39,854,974.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维修基金	5,829,842.60	未达到法定使用用途
厂房铺位押金	5,363,913.50	押金
股权收购款	21,040,000.00	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合计	32,233,756.10	--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80,000.00
合计		3,38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550,000,000.00	103,38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80,000.00
合计	55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期末长期借款为孙公司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2 月从广州银行东莞分行取得的 5 年期长期借款，借款本金分别为 1 亿元和 5 亿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5.5 亿元，上述两笔借款由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担保详情见“附注十二、5、(4) 关联担保情况”），并以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截止年末，借款余额 55,000.00 万元，利率为 6.40%。

46、应付债券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复印机	142,504.00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地质灾害赔偿款*a	1,837,259.28	5,453,381.28	村民房屋搬迁赔偿款
村民异地购房赔偿款*b	43,686,541.97		村民异地购房赔偿款
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案件赔偿款*c	721,675.41		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案件赔偿款
合计	46,245,476.66	5,453,381.2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a、根据《房屋损害赔偿和搬迁协议书》约定，新发乡人民政府委托贵州地质工程勘察院和贵州金正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公司分别对威宁县新发乡红岩村部分村民房屋因煤炭沟煤矿生产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受损情况进行勘测确认和受损资产评估，由煤炭沟煤矿按照资产评估金额赔偿受灾迁移户，同时约定接受赔偿后，受灾区域村民必须搬离该受灾区域。根据贵州金正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公司出具的黔金正[2016]房评 07-084 号《威宁县新发乡红岩村大水组因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采煤工程活动造成村民房屋受损涉及的 17 户村民住房、辅助房屋、附属物及房屋装饰装修价值评估》评估报告，下属孙公司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需对煤矿周边村民受灾房屋进行赔偿，评估赔偿金额合计 6,773,381.28 元，累计已支付 4,936,122.00 元，尚需支付 1,837,259.28 元。

b、2014 年 4 月，新裕公司与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东华镇东升村督尾村村民签署《搬出居住补偿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东华镇东升村督尾村村民自主选择异地购房，新裕公司按照东华镇东升村督尾村村民家庭人口每人五万元标准支付，作为异地购房款。公司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折现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金额。

c、核桃坪煤矿与邓广昌、杨本九等一共 23 名离职员工存在劳动纠纷，2017 年 5 月，上述员工申请要求公司赔偿经济补偿金合计 721,675.41 元，经过威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支持申请人提出要求核桃坪煤矿赔偿补偿金合计

721,675.41 元。核桃坪煤矿向威宁县人民法院案件提起诉讼，申请不予承担经济补偿，诉讼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开庭，暂未审结。因仲裁委员会已裁定需核桃坪煤矿赔偿，故对该笔未决诉讼产生的或有负债进行计提。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收商铺租金	2,531,053.32		83,902.32	2,447,151.00	预收长期租金
合计	2,531,053.32		83,902.32	2,447,151.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2,755,604.00	16,250,000.00				16,250,000.00	639,005,604.00

其他说明：

注：根据粤宏远 A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粤宏远 A 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公司员工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69 元；其中首次授予周明轩等 71 名激励对象 26,050,000.00 股，预留 750,000.00 股。2017 年 12 月 20 日，粤宏远 A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1 人调整为 6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050,000.00 股调整为 25,950,000.00 股。总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800,000.00 股调整为 26,700,000.00 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750,000.00 股。在缴交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过程中，宏远股份激励对象 2 人（庄奇志、曾宪西）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00 股。截止 2017-12-31，资金到位 43,712,500.00 元（对应股本 16,250,000.00 股），2018 年 1 月到位 24,748,000.00 元（对应股本 9,200,000.00 股），股权激励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0730018 号的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3,689,069.56	27,462,500.00		511,151,569.56
其他资本公积	71,072,521.66	2,721,736.12		73,794,257.78
合计	554,761,591.22	30,184,236.12		584,945,827.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溢价本期增加是因为本年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63 名员工于 2017 年 12 月以 2.69 元/股购买 16,250,000 股产生的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是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本年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的每股收盘价为 4.89 元，授予价格为 2.69 元，限制性股票每股公允价为 2.20 元，实际行权数量 25,450,000.00 股，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1 月解除限售 30%、30%和 40%，2017 年确认等待期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2,721,736.11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支付		43,712,500.00		43,712,500.00
合计		43,712,500.00		43,712,5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详见“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1.股本”

5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煤矿专项储备	2,353,290.30	887,111.69	720,361.82	2,520,040.17
合计	2,353,290.30	887,111.69	720,361.82	2,520,040.17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6,299,327.42			126,299,327.42
任意盈余公积	86,469,794.71			86,469,794.71

合计	212,769,122.13		212,769,122.13
----	----------------	--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8,852,994.44	111,686,449.6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8,852,994.44	111,686,449.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65,406.81	197,166,544.7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62,275,560.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042,840.85	308,852,994.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4,887,103.98	435,620,857.87	1,123,091,516.48	812,285,719.55
其他业务	848,217.02	592,682.81	2,247,464.36	1,775,232.35
合计	565,735,321.00	436,213,540.68	1,125,338,980.84	814,060,951.9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五的项目收款信息：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余额
1	御庭山-合拼别墅-35 栋客户 1	7,809,523.79
2	御庭山-合拼别墅-34 栋客户 2	7,114,285.70
3	帝庭山-双拼别墅-09 号楼客户 3	6,549,437.14
4	帝庭山-双拼别墅-38 号楼客户 4	6,424,836.19
5	帝庭山-双拼别墅-10 号楼客户 5	6,144,819.05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9,039,462.25
城建税	1,678,023.98	3,293,970.71
教育费附加	974,669.51	1,341,946.84
地方教育附加	649,779.70	1,898,804.15
土地增值税	27,502,998.06	32,393,478.72
资源税	813,535.30	973,332.64
印花税	302,092.58	617,919.11
土地使用税	753,749.69	936,549.38
房产税	3,766,409.32	4,718,793.53
车船税	6,020.64	2,580.00
合计	36,447,278.78	85,216,837.33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005,418.23	2,172,744.51
职工福利费	10,777.80	145,879.58
办公费	760,185.62	2,042,977.49
折旧费	1,485,867.40	1,576,077.71
业务招待费	170,987.00	337,600.00
差旅费	134,421.35	208,002.00
修理费	403,211.79	81,639.50
租金水电	324,235.84	3,738,772.94
广告促销费	10,400,026.49	20,563,433.72
销售服务费	8,505,774.54	61,577,210.40
未售物业管理费	2,425,537.38	2,811,973.09
其他	23,391.40	745,442.59
合计	26,649,834.84	96,001,753.53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2,859,362.45	27,260,830.32
职工福利费	1,818,753.95	756,413.50
折旧费	2,218,425.60	6,795,790.84
无形资产摊销	4,106,692.32	4,114,192.32
办公费	3,123,540.65	5,976,108.31
水电费	747,025.47	859,835.97
差旅费	829,204.91	1,209,774.07
业务招待费	1,809,683.52	1,659,945.02
车辆费用	605,859.77	560,842.73
租赁费	3,456,342.12	3,869,439.14
税费		1,537,447.74
房地产办证费	1,959.78	3,244.78
董事会经费	3,365,000.00	935,000.00
中介服务费	5,571,911.69	3,175,253.59
矿产资源补偿费		35,624.00
维修工程款	899,564.17	821,518.39
股权激励	2,721,736.12	
其他	1,130,776.29	1,092,746.64
合计	55,265,838.81	60,664,007.36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442,609.27	40,169,509.96
减：利息收入	7,364,887.02	6,691,524.27
手续费及其它	235,610.36	1,006,738.61
合计	10,313,332.61	34,484,724.30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0,745.42	-3,578,466.61
二、存货跌价损失	866,424.31	288,808.1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5,130,281.00	
合计	5,865,959.89	-3,289,658.51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610,011.91	180,958,737.85
理财产品收益	2,695,793.23	
合计	48,305,805.14	180,958,737.85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617,553.02	-277.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17,553.02	-277.50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威宁县工业经济和能源局煤炭生产奖励资金款）	402,042.49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898.52		6,898.52
业主违约收入	442,485.87	873,691.00	442,485.87
其他	81,698.69	119,417.00	81,698.69
合计	531,083.08	993,10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填报广东省就业失业动态检测资料补贴款		补助		否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英德市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补助		否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稳岗补贴		补助		否	否	4,898.5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898.52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0,000.00		4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2,053.70	541,877.22	82,053.70
罚款滞纳金	24,229.53	582,603.77	24,229.53
地质灾害赔偿款		5,853,381.28	
违约赔偿款	5,917,777.00	5,690,446.70	5,917,777.00
员工仲裁赔偿款	721,675.41		721,675.41
其他支出	82,810.44	18,722.00	82,810.44
合计	6,868,546.08	12,687,030.97	6,868,546.08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02,948.59	19,809,274.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5,937.75	-4,805,524.29
合计	5,107,010.84	15,003,750.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732,367.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83,091.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80,001.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6,428.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8,549.51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影响	-11,402,502.98
股份支付纳税差异	51,442.74
所得税费用	5,107,010.84

74、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押金及保证金	5,466,203.16	3,026,636.20
利息收入	18,815,789.81	1,733,677.04
营业外收入	144,183.16	110,798.00
收到往来款	5,875,897.35	43,728,754.95
政府补助	408,941.01	
其他	10,536.00	131,310.98
合计	30,721,550.49	48,731,177.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25,023,202.92	70,227,247.48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22,858,779.76	23,700,669.23
财务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25,610.36	566,738.61
支付的往来款	5,729,347.16	7,635,640.27
营业外支出	5,911,179.83	2,132,610.55
环境治理保证金		1,850,351.26
客户按揭保证金	8,217,312.00	3,280,388.76
赔偿款	3,616,122.00	
押金及保证金	832,563.37	
房屋建设保证金	18,636,995.12	
其他	140,814.18	
合计	91,091,926.70	109,393,646.1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万科置业的长期应收款	41,499,988.50	561,900,011.50
收到证券公司返还零碎股历年股息		1,379.43
合计	41,499,988.50	561,901,390.9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法院冻结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80,000,000.00

贷款顾问费		740,000.00
归还苏州天骏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6,500,000.00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	41,250.00	
合计	41,250.00	97,240,000.00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1,625,356.16	192,461,151.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65,959.89	-3,289,658.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388,343.78	30,090,035.17
无形资产摊销	4,515,505.37	4,447,540.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7,182.79	594,68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7,553.02	277.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053.70	541,877.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12,594.58	35,651,662.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305,805.14	-180,958,73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799.13	-4,805,52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138.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22,674.07	439,335,690.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5,049.17	54,842,223.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424,566.48	24,370,625.02
其他	2,721,73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77,648.86	593,281,849.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6,730,556.25	473,919,561.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3,919,561.17	144,875,051.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10,995.08	329,044,509.2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1,800,000.00
其中：	--
其中：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91,8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256,791.79
其中：	--
其中：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9,256,791.79
其中：	--
其中：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2,543,208.2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6,730,556.25	473,919,561.17
其中：库存现金	524,394.19	1,413,050.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6,206,162.06	472,506,510.9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730,556.25	473,919,561.17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2,241,342.15	环境治理保证金
存货	32,666,522.50	尚未办理解押
货币资金	23,151,151.66	客户按揭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被法院冻结
货币资金	18,636,995.12	房屋建设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168,894,180.94	借款抵押/尚未办理解押
合计	255,590,192.37	--

其他说明：

注：1、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就孔家沟煤矿事宜起诉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和本公司，案号：(2016)川 1024 民初 2179 号，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同日，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作出了《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冻结了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00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1 日，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定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该院判决结果不服，上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 年 7 月 3 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裁定撤销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对该案的判决，发回威远县人民法院重审。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具体详见“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

2、存货原值 32,666,522.50 元、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4,513,842.92 元，系上期银行借款抵押物，本期借款已还清，因时间因素，截止 2017-12-31，还未办理产权解押手续。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不适用。

80、套期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	2017 年 10 月 23 日	91,800,000.00	51.00%	现金购买	2017 年 10 月 23 日	详见说明	7,439,854.67	-2,329,800.08

有限公司								
------	--	--	--	--	--	--	--	--

说明：以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支付了大部分股权转让款之日为购买日。新裕有色金属股权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款，确定以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为购买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现金	91,8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7,121,078.4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4,678,921.5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252,811.11	9,252,811.11
应收款项	1,469,491.13	1,469,491.13
存货	15,617,217.53	15,617,217.53
固定资产	81,300,256.00	40,626,219.83
无形资产	13,331,200.00	1,694,296.32
预付款项	760,056.40	760,056.40
其他应收款	2,267,017.39	2,267,017.39
其他流动资产	1,003,368.43	1,003,368.43
长期待摊费用	476,840.11	476,84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725.13	282,725.13
应付款项	10,298,115.73	10,298,11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77,734.96	
应付职工薪酬	1,040,886.51	1,040,886.51
应交税费	102,959.94	102,959.94
其他应付款	4,356,158.95	4,356,158.95

预收款项	20,000.00	20,000.00
预计负债	43,686,541.97	43,686,541.97
净资产	53,178,585.17	13,945,380.28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057,506.73	6,833,236.34
取得的净资产	27,121,078.44	7,112,143.9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反向购买的情形。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	100.00%		设立
东莞市康城假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水电安装及维修	100.00%		设立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	威宁	威宁	洗煤精加工，冶金焦生产、购销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威宁	威宁	煤炭的开采及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苏州昆山	苏州昆山	房地产开发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股权投资	100.00%		设立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清远英德	清远英德	废铅酸电池收集、贮存和处理；含铅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1、按照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地产”）与江苏天骏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天骏投资”)签订的收购苏州天骏 20%的收购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收购完成后的苏州天骏董事会成员全部由宏远地产指定,天骏投资不再参与苏州天骏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对苏州天骏拥有 100%表决权。

2、2017 年 10 月 18 日,宏远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与新裕公司及其股东签订《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宏远股份指定宏远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收购新裕公司 51%股权。由于新裕公司及其股东未能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前取得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 2017 年 7 月 4 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宏远股份要求新裕公司股东以新裕公司股权抵偿上述 6,000.00 万元借款,即债转股,以其持有的新裕公司 33.33%股权抵该笔借款,此外,公司以现金 3,180.00 万元收购刘锦新、刘仲恒持有的新裕公司 17.67%股权。2017 年 10 月 18 日,宏远股份与新裕公司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宏远取得新裕公司 51%的股权。宏远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即派遣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财务经理)进驻新裕公司,控制了公司经营权、财务权,同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工商股权、法人变更,基于上述实际情况,新裕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为并表时点,并入到粤宏远 A 上市公司体系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天骏	30.00%	117,423.62		21,301,009.31
煤炭沟	30.00%	-2,815,872.23		-6,509,962.65
英德新裕有色金属	49.00%	-1,141,602.04		24,915,904.6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天骏	247,085,311.63	1,434,561.60	248,519,873.23	207,437,723.59		207,437,723.59	155,616,938.93	160,235.30	155,777,174.23	115,086,436.66		115,086,436.66
煤炭沟	5,409,906.38	124,805,226.53	130,215,132.91	150,077,749.13	1,837,259.28	151,915,008.41	6,877,905.65	135,182,398.23	142,060,303.88	149,158,771.48	5,453,381.28	154,612,152.76
英德新裕	63,089,148.93	95,193,282.77	158,282,431.70	50,886,508.30	56,547,138.31	107,433,646.61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天骏		391,412.07	391,412.07	-92,447,571.81		-1,454,247.74	-1,454,247.74	-40,856,308.54
煤炭沟	16,270,706.0	-9,386,240.75	-9,386,240.75	-4,308,692.42	19,548,736.6	-14,230,395.2	-14,230,395.2	-1,041,915.01

	0				6	6	6	
英德新裕	7,439,854.67	-2,329,800.08	-2,329,800.08	-25,071,230.9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发	50.00%		权益法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煤炭开采及销售等	4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万科置地	万科置地
流动资产	1,401,189,446.22	868,385,361.3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84,776,042.11	65,041,623.50
非流动资产	14,149,499.68	4,883,479.07
资产合计	1,415,338,945.90	873,268,840.40

流动负债	922,699,470.43	472,742,932.84
负债合计	922,699,470.43	472,742,93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2,639,475.47	400,525,907.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6,319,737.74	200,262,953.78
--其他	553,619.24	553,619.2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6,873,356.98	200,816,573.02
营业收入	565,384,377.82	1,822,291,491.37
财务费用	-1,417,768.65	-936,446.02
所得税费用	31,562,902.56	122,471,285.90
净利润	92,113,567.91	364,089,741.78
综合收益总额	92,113,567.91	364,089,741.78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贵州鸿熙矿业	贵州鸿熙矿业
流动资产	50,271,445.38	46,909,919.09
非流动资产	145,987.87	210,950.23
资产合计	50,417,433.25	47,120,869.32
流动负债	4,637,464.92	368,357.82
负债合计	4,637,464.92	368,35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779,968.33	46,772,795.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600,985.74	21,047,757.79
--其他	314,961.61	314,961.6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915,947.35	21,362,719.40
营业收入	712,500.00	125,753.97
净利润	-992,826.77	-2,413,628.97
综合收益总额	-992,826.77	-2,413,628.97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外汇风险

无。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1年内到期。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1 亿元	16.55%	16.5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经营范围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现以药业为龙头，体育产业、服务业、国际贸易等产业配套发展，形成了跨地域、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格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林。

其他说明：

①因陈林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因病逝世，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创立、成长和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董事会对陈林先生为公司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陈林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69% 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日，新的实际控制人尚未确定，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发公司 A 股普通股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完成首次授予，公司股份总数由 622,755,604 股增加至 648,205,604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宏远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3,056,241 股，占变动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5%。本次授予完成后，宏远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总股本比例减至 15.90%。

宏远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 105,360,0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6.2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2,128,892.52			2,290,788.88
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售物业费	2,440,937.38			
广东宏远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球票款	3,013,34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2,128,892.52	2,290,788.88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3年03月14日	2018年03月14日	否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4年06月20日	2017年06月19日	是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年09月01日	2017年08月31日	是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年10月22日	2018年10月21日	否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87,200,000.00	2014年08月13日	2017年08月11日	是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4年07月31日	2019年07月30日	否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年09月18日	2018年03月17日	否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8日	否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6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否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年06月16日	2018年06月15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69,614.00	2,269,154.00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			41,499,988.50	
其他应收款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64,471.80	644.72
其他应收款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66,918.00	23,235.90	210,496.00	29,880.9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18,040,000.00	19,603,500.00
应付账款	东莞市宏远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5,804.34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宏远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3,044.30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8,460,5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2,545.00 万份，预留 75.00 万份。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每股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每股收盘价减去每股授予价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限制性股票按实际授予人数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21,736.1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21,736.12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关于收购苏州天骏30%的股权

根据宏远地产与江苏天骏投资有限公司在2015年12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宏远地产分两次收购天骏投资持有的苏州天骏50%股权，构成一揽子收购方案，其中第一次支付对价14,412,380元收购20%股权，并于2015年12月29日股权交割完毕，苏州天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20%股权完成后的苏州天骏董事会成员全部由宏远地产指定，天骏投资不再参与苏州天骏的经营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天骏投资转让其所持剩余的30%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宏远地产，该30%股权作价2161.857万元，宏远地产向项目公司购买与该30%股权同等价值的物业，交付给天骏投资，即为支付对价。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存在本公司因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以下简称“孔家沟”）而涉及的未决诉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与易颖、金荣辉签署《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约定将各自名下采矿权过户到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整合主体）名下；约定以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为主体矿山，孔家沟煤矿根据政策要求进行关闭。在《整合合作协议》签署后，后续达成《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新）股东会决议》、《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移交确认书》，约定2015年3月26日为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资料、生产经营管理权等的移交日期。但是，孔家沟煤矿股东（金荣辉、易颖）并未按约定移交该煤矿的资产、资

料和生产经营管理，也即孔家沟煤矿并未交付及合并入整合主体，合作因此受阻，该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经多次催告协调无果，本公司就此事项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受理该案，2016 年 11 月 21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支持公司部分诉求，但不支持公司收购新矿井另外 30% 股权，因被告不执行贵州高院一审判决并拒绝履行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已将此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最高院尚未开庭审理。

2015 年 4 月 1 日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签订《煤炭采购合同》，由孔家沟煤矿供给焦炭。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134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结算，孔家沟煤矿供给煤炭货值 390 万元，欠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950 万元。2016 年 9 月孔家沟煤矿、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将在孔家沟煤矿的债权 950 万元转让给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后，孔家沟煤矿未履行付款义务。

原告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孔家沟煤矿已被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并购，2015 年 3 月 26 日移交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将孔家沟煤矿变更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非法人），对外交往仍使用孔家沟煤矿印章”，于 2016 年 11 月向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人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及本公司，案号：（2016）川 1024 民初 2179 号，请求：①判决被告孔家沟煤矿偿付原告货款 950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②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延迟付款的违约损失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③该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同日，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作出了《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冻结了本公司银行存款 1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1 日，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该院对粤宏远 A 诉求未予支持，裁定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粤宏远 A 对该院判决结果不服，上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 年 7 月 3 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 该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二审提交的新证据致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2016）川 1024 民初 2179 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11 月 16 日，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重审该案，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川 1024 民初 28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债权转让款 950 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2）被告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易颖、金荣辉对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上述判决表示不服，已向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产保全冻结资金 1,000.00 万元仍未解冻。

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诉讼还在持续中，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银行按揭贷款担保：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在承购人提供住房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139.20 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需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与新裕公司及其他股东刘锦新、刘仲恒、吴海苗及广州宝瓏环境投资中心签订《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转让合同》，宏远投资以人民币 8,100.00 万元收购新裕公司 27%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新裕公司股权变为78%，不影响公司对新裕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地产行业分部。
- 公用事业（水电）分部。
- 煤矿分部。
- 废旧电池回收加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地产行业	公用事业(水电)	煤矿	废旧电池回收加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29,269,585.78	35,342,825.31	16,270,706.00	7,439,854.67	-23,435,867.78	564,887,103.98
主营业务成本	405,734,144.95	21,897,235.78	18,774,285.06	8,390,772.44	-19,175,580.36	435,620,857.87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9,828,973.20	65,003,412.59	189,351,688.55	389,355,994.78	-1,921,050,278.91	2,912,489,790.21
负债总额	2,260,360,950.39	37,914,983.37	168,701,945.16	315,889,646.61	-1,560,990,766.78	1,221,876,758.75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关于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易颖、金荣辉签署《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全资子公司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易颖持股45%、金荣辉持股55%）按贵州煤矿兼并重组政策进行整合合作，公司以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下属核桃坪煤矿为主体矿山，与孔家沟煤矿的采矿权及矿山等固定资产（剥离了除煤矿采矿权和矿山等固定资产之外的其他债权债务）进行整合，孔家沟煤矿根据贵州省政府资源整合政策的要求进行关闭。但易颖、金荣辉未在约定日期移交孔家沟煤矿的产权，并擅自生产。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公司依法起诉易颖、金荣辉。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诉讼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 关于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

公司于2015年2月5日与柳向阳签署《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按合同约定，柳向阳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450万元，剩余转让价款2550万元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第11个工作日开始，由柳向阳按月利率15厘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转让价款之日或约定的分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并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转让款1350万元，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付清剩余转让款1200万元，柳向阳以其实际独资持有的盘县猛者新寨煤矿（包括产能改造后的新矿井）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015年5月16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发布了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44号《关于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猛者新寨煤矿兼并重组永安煤矿。2016年9月3日，纳雍县勺窝镇人民政府召开永安煤矿关闭相关事宜协调处理专题会议，形成了勺府纪字[2016]12号《勺窝镇人民政府关于永安煤矿关闭相关事宜协调处理专题会议纪要》，按照政府规定和柳向阳的委托，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3日、10月14日、10月17日为柳向阳垫付了关闭永安煤矿工程费共计46万元。2016年9月30日，永安煤矿关闭通过了验收，猛者新寨煤矿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

合同签订后，公司已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100万元转让款，余款经多次发函催收无效，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人一为柳向阳，被告人二、三分别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猛者新寨煤矿、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请求：①判令被告一支付转让价款2900万元及其利息277.425万元、逾期付款滞纳金1405.55万元、违约金600万元（暂计至起诉日）。②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垫付款46万元。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的律师费67.99万元。④被告二、三对上述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7年2月12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应收柳向阳股权收购款2,900.00万元，因柳向阳以其实际独资持有的盘县猛者新寨煤矿（包括产能改造后的新矿井）对该笔款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故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不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588.67		10,247.66		331,341.01					
合计	341,588.67		10,247.66		331,341.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0,000.00	0.14%	1,650,000.00	100.00%		5,933,935.22	0.47%	3,791,967.61	63.90%	2,141,967.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8,608,290.31	99.83%	1,765,128.81	0.15%	1,186,843,161.50	1,266,303,331.79	99.50%	880,167.19	0.07%	1,265,423,164.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	0.03%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0.03%	400,000.00	100.00%	
合计	1,190,658,290.31	100.00%	3,815,128.81	0.32%	1,186,843,161.50	1,272,637,267.01	100.00%	5,072,134.80	0.40%	1,267,565,132.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星海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00.00%	对方无法联系，逾期还款超过一年
合计	1,650,000.00	1,65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内	8,124.00	81.24	1.00%
1 年以内小计	8,124.00	81.24	1.00%
1 至 2 年	471,319.16	14,139.57	3.00%
2 至 3 年	29,181,800.00	1,750,908.00	6.00%
合计	29,661,243.16	1,765,128.81	5.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供电局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账龄过长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57,005.99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组合	1,158,947,047.15	1,236,650,212.63
外部往来款	860,000.00	5,337,054.38
股权转让款	30,650,000.00	30,650,000.00
保证金、押金	181,800.00	
其他	19,443.16	
合计	1,190,658,290.31	1,272,637,267.0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732,586,600.62	0-2 年	61.53%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08,456,000.00	1 年以内	17.51%	
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内部往来	145,762,726.95	0-5 年以上	12.24%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1,704,988.03	1 年以内	2.66%	
柳向阳	股权转让款	29,000,000.00	2-3 年	2.44%	1,740,000.00
合计	--	1,147,510,315.60	--		1,740,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0,388,055.56		260,388,055.56	209,340,000.00		209,34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915,947.35		20,915,947.35	21,362,719.40		21,362,719.40
合计	281,304,002.91		281,304,002.91	230,702,719.40		230,702,719.4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2,777.78		15,042,777.78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00.00	892,986.12		68,892,986.12		
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	78,390,000.00	53,472.22		78,443,472.22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47,950,000.00	5,347.22		47,955,347.22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50,053,472.22		50,053,472.22		
合计	209,340,000.00	51,048,055.56		260,388,055.5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贵州鸿熙 矿业有限 公司	21,362,71 9.40			-446,772. 05						20,915,94 7.35	
小计	21,362,71 9.40			-446,772. 05						20,915,94 7.35	
合计	21,362,71 9.40			-446,772. 05						20,915,94 7.3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053,673.86	12,588,242.62	32,769,291.63	12,586,766.28
其他业务	44,781.02		7,538.81	
合计	31,098,454.88	12,588,242.62	32,776,830.44	12,586,766.2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6,772.05	-1,086,133.04
合计	-446,772.05	-1,086,133.04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7,553.0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941.01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95,793.2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41,967.6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4,361.5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4,318.7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6,512.42	--
合计	-1,507,406.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	0.0569	0.0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	0.0594	0.059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2018 年 4 月 12 日